



豐子愷著

隨筆二十篇

天馬書店印行

付印記

此集中所收隨筆，大部分是最近二三年間應各雜誌的徵稿而作的。往往在限期將到的一二天中，臨渴掘井地想出題目來，作出文章來，匆忙地封好了，寄出去。其中唯有兩篇——給我的孩子們和隨感五則——是七八年自動地作的。前者爲子愷畫集的序文，後者無端地寫在一冊英文抄本裏，後來被人見了，拿去登在從前的一般雜誌裏作補白。

前月天馬書店托陳之佛兄來信向我索書稿，說要我近來在各雜誌裏所發表的隨筆結集起來，歸他出版。我搜集舊稿，覺得只有二十篇聊可應付。就把牠們修改一下，編排一下，使成了一冊書的樣子，寄給之佛兄去。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下午，寒暑表上九十八度的時候，豐子愷記。

目次

付印記.....一

吃瓜子.....一

讀書.....一五

隣人.....三

蝌蚪.....六

給我的孩子們…………… 四三

作父親…………… 五二

兒戲…………… 六〇

舊地重遊…………… 六五

兩場鬧…………… 七二

夢痕…………… 八一

兩個「？」…………… 九一

憐傷…………… 一〇二

愛子之心	一〇六
夢耶真耶	一一〇
新年	一一一
春	一一六
五月	一二四
九日	一三九
隨感五則	一四三
隨感十三則	一四七

吃瓜子

從前聽人說：中國人人人具有三種博士的資格，拿筷子博士，吹煤頭紙博士，喫瓜子博士。

拿筷子，吹煤頭紙，吃瓜子，的確是中國人獨得的技術。其純熟深造，想起了可以使人吃驚。這裏精通拿筷子法的人，有了一雙筷，可抵刀鋸又瓢一切器具之用，爬羅剔抉，無所不精。這兩根毛竹彷彿是身體上的一部分，手指的延長，或者一對取食的

觸手。用時好像變戲法者的一種演技，熟能生巧，巧極通神。不必說西洋人，就是我們自己看了，也可驚嘆。至於精通吹煤頭紙法的人，首推幾位一天到晚捧水煙筒的老先生和老太太。他們的「要有火」比上帝還容易，只消向煤頭紙上輕輕一吹，火便來了。他們不必出數元乃至數十元的代價買打火鏡，只要有一張紙，便可臨時在膝上捲起煤頭紙來，向銅火鑪蓋的小孔內一插，拔出來一吹，火便來了。我小時候看見我們染坊店裏的管賬先生，有種種吹煤頭紙的特技：我把煤頭紙高舉在他的額旁邊了，他會把下唇伸出來，使風向上吹；我把煤頭紙放在他的胸前了，他會把上唇伸出來，使風向下吹；我把煤頭紙放在他的耳旁了，他會把嘴歪轉來，使風向左右吹；我用手包住了他的嘴，他會用鼻孔吹，

都是吹一兩下就着火的。中國人對於吹煤頭紙技術造詣之深，於此可以窺見。所可惜者，自從捲煙和火柴輸入中國而盛行之後，水煙這種「國煙」竟被冷落，吹煤頭紙這種「國技」也很不發達了。生長在都會裏的小孩子，有的竟不會吹，或者連煤頭紙這東西也不曾見過。在努力保存國粹的人看來，這也是一種可慮的現象。近來國內有不少的人努力於國粹保存。國醫，國藥，國術，國樂，都有人在那裏提倡。也許水煙和煤頭紙這種國粹，將來也有人起來提倡，使之復興。

但我以為這三種技術中最進步最發達的，要算吃瓜子。近來瓜子大王的暢銷，便是其老大的證據。據關心此事的人說，瓜子大王一類的裝紙袋的瓜子，最近市上流行的有許多牌子。最初是

某大藥房「用科學方法」創製的，後來有甚麼「好吃來公司」，「頂好吃公司」……等種種出品陸續產出。到現在，差不多無論那個窮鄉僻處的糖食攤上，都有紙袋裝的瓜子陳列而傾銷着了。現代中國人的精通吃瓜子術，由此可以想見。我對於此道，一向非常短拙，說出來有傷於中國人的體面，但對自家入不妨談談。我從來不曾自動地要求或買瓜子來吃。但到人家作客，受人勸誘時；或者在酒席上，杭州的茶樓上，看見桌上現成放着瓜子盆時，也便拿起來咬。我必須注意選擇，選那較大，較厚，而形狀平整的瓜子，放進口裏，用臼齒「格」地一咬，再吐出來，用手指去剝。幸而咬得恰好，兩瓣瓜子壳各向外方擴張而破裂，瓜仁沒有咬碎，剝起來就較為省力。若用力不得其法，兩瓣瓜子壳和

瓜仁疊在一起而折斷了，吐出來的時候我便就憂。那瓜子已縱斷爲兩半，兩半瓣的瓜仁緊緊地裝塞在兩半瓣的瓜子壳中，好像日本版的洋裝書，套在很緊的厚紙函中，不容易取牠出來。這種洋裝書的取出法，現在都已從日本人那裏學得：不要把指頭塞進厚紙函中去力掇，只要使函口向下，兩手扶着函，上下振動數次，洋裝書自會脫壳而出。然而半瓣瓜子的形狀太小了，不能應用這個方法，我只得用指爪細細地剝取。有時因爲練習彈琴，兩手的指爪都剪平，和尙頭一般的手指對牠簡直沒有辦法。我只得乘人不見把牠拋棄了。在痛感困難的時候，我本擬不再吃瓜子了。但拋棄了之後，覺得口中有一種非甜非鹹的香味，會引逗我再吃。我便不由地伸起手來，另選一粒，再送交白齒去咬。不幸而這粒

瓜子太炒，我的用力又太猛，「格」地一響，玉石不分，咬成了無數的碎塊，事體就更糟了。我只得把黏着唾液的碎塊盡行吐出手心裏，用心挑選。剔去殼的碎塊，然後用舌尖舐食瓜仁的碎塊。然而這挑選頗不容易，因為殼的碎塊的一面也是白色的，與瓜仁無異，我誤認為全是瓜仁而舐進口中去嚼，其味雖非嚼蠟而等於嚼砂。殼的碎片緊緊地嵌進牙齒縫裏，找不到牙籤就無法取出。碰到這種釘子的時候，我就下個決心，從此戒絕瓜子。戒絕之法，大抵是喝一口茶來漱一漱口，點起一枝香煙，或者把瓜子盆推開些，把身體換個方向坐了，以示不再對牠發生關係。然而過了幾分鐘，與別人談了幾句話，不知不覺之間，會跟了別人而伸手向盆中摸瓜子來咬。等到自己覺察破戒的時候，往往是已經

咬過好幾粒了。這樣，吃了非戒不可，戒了非吃不可；吃而復戒，戒而復吃，我爲牠受盡苦痛，這使我現在想起了瓜子覺得害怕。

但我看別人，精通此技的很多。我以爲中國人的三種博士才能中，咬瓜子的才能最可嘆佩。常見閒散的少爺們，一手指間夾着一支香煙，一手握着一把瓜子，且吸且咬，且咬且吃，且吃且談，且談且笑。從容自由，真是「交關寫意」！他們不須揀選瓜子，也不須用手指去剝。一粒瓜子塞進了口裏，只消「格」地一咬，「呸」地一吐，早已把所有的壳吐出，而在那裏嚼食瓜子的肉了。那嘴巴真像一具精巧靈敏的機器，不絕地塞進瓜子去，不絕地「格」，「呸」，「格」，「呸」，……全不費力，可以永

無罷休。女人們，小姐們的咬瓜子，態度尤加來得美妙：她們用蘭花似的手指摘住瓜子的圓端，把瓜子垂直地塞在門牙中間，而用門牙去咬牠的尖端。「的，的」兩響，兩瓣壳的尖頭便向左右綻裂。然後那手敏捷地轉個方向，同時頭也幫着了微微地一側，使瓜子水平地的放在門牙口，用上下兩門牙把兩瓣壳分別撥開，咬住了瓜子肉的尖端而抽牠出來吃。這吃法不但「的，的」的聲音清脆可聽，那手和頭的轉側的姿勢窈窕得很，有些兒嫵媚動人。連丟去的瓜子壳也模樣姣好，有如朵朵的蘭花。由此看來，咬瓜子是中國少爺們的專長，而尤其是中國小姐太太們的拿手戲。

在酒席上，茶樓上，我看見過無數咬瓜子的聖手。近來瓜子

大王暢銷，我國的小孩子們也都學會了咬瓜子的絕技。我的技術，在國內不如小孩子們遠甚，只能在外國人面前佔勝。記得從前我赴橫濱的輪船中，與一個日本人同艙。偶檢行篋，發見親友所贈的一罐瓜子。旅途寂寥，我就打開來和那日本人共吃。這是他平生沒有吃過的東西，看他非常珍奇。在這時候，我便老實不客氣的裝出內行的模樣，把吃法教導他，並且示範地吃給他看。托祖國的福，這示範沒有失敗。但看那日本人的練習，真是可憐得很！他如法將瓜子塞進口中，「格」地一咬，然而咬時不得其法，將唾液把瓜子的外壳全部浸濕，拿在手裏剝的時候，滑來滑去，無從下手，終於滑落在地上，無處找尋了。他空嚥一口唾液，再選一粒來咬。這回他剝時非常小心，把咬碎了的瓜子陳列

在艙中的食桌上，俯伏了頭，細細地剝，好像修理鐘錶的樣子。約莫一二分鐘之後，好容易剝得了些瓜仁的碎片，鄭重地塞進口裏去吃。我問他滋味如何，他點點頭連稱 *Umai, Umai*（好吃，好吃！）我不禁笑了出來。我看他那闊大的嘴裏放進一些瓜仁的碎屑，猶似滄海中投以一粟，虧他辨出 *Umai* 的滋味來。但我的笑不僅爲這點滑稽，半由於驕矜自誇的心理。我想，這畢竟是中國人獨得的技術，像我這樣對於此道最拙劣的人，也能在外國人面前佔勝，何況國內無數精通此道的少爺小姐們呢？

發明吃瓜子的人，真是一個了不起的天才！這是一種最有效的「消閑」法。要「消磨歲月」，除了抽鴉片以外，沒有比吃瓜子更好的方法了。其所以最有效者，爲了牠具備三個條件：一、

吃不厭，二、吃不飽，三、要剝壳。

俗語形容瓜子吃不厭，叫做「勿完勿歇」。爲了牠有一種非甜非鹹的香味，能引逗人不斷地要吃。想再吃一粒不吃了，但是嚼完吞落之後，口中餘香不絕，不由你不再伸手向盆中或紙包裹去摸。我們吃東西，凡一味甜的，或一味鹹的，往往易於吃厭。只有非甜非鹹的，可以久吃不厭。瓜子的百吃不厭，便是爲此。有一位老於應酬的朋友告訴我一段吃瓜子的趣話：他說他已養成見瓜子就要吃的習慣。有一次同了朋友到戲館裏看戲，坐定之後，看見茶壺的旁邊放着一包打開的瓜子，便隨手向包裹掏取一把，一面咬着，一面看戲。咬完了再取，取了再咬。如是數次，發見隣席的不相識的觀劇者也來掏取，方才想起了這包瓜子的所

有權的事。低聲問他的朋友：「這包瓜子是你買來的麼？」那朋友說「不」，他才知道剛才才是擅吃了人家的東西，便向隣座的人道歉。隣座的人很漂亮，付之一笑，索性正式地把瓜子請客了。由此可知瓜子這樣東西，對中國人有非常的吸引力。不管三七廿一，見了瓜子就吃。

俗語形容瓜子的吃不飽，叫做「吃三日三夜，長個屎尖頭」。因為這東西分量微小，無論如何吃不飽，連吃三日三夜，也不過多排泄一粒屎尖頭。爲消閑有效計，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條件。倘分量大了，一吃就飽，時間就無法消磨。這與賑饑的糧食，目的完全相反。賑饑的糧食求其吃得飽，消閑的糧食求其吃不飽。最好只嘗滋味而不吞物質。最好越吃越餓，像羅馬亡國之前所流行

的「吐劑」一樣。則開筵大嚼，醉飽之後，咬一下瓜子可以再來開筵大嚼。一直把時間消磨下去。

要剝壳也是消閑食品的一個必要條件。倘沒有壳，吃起來太便當，容易飽，時間就不能多多消磨了。一定要剝，而且剝的技術要有聲有色，使牠不像一種苦工，而像一種遊戲，方才適合於有閒階級的生活，可讓他們愉快地把時間消磨下去。

具足以上三個利於消磨時間的條件的，在世間一切食物之中，想來想去，只有瓜子。所以我說發明吃瓜子的人是了不起的天才。而能盡量地享用瓜子的中國人，在消閑一道上，真是了不起的積極的實行家！試看糖食店，南貨店裏的瓜子的暢銷，試看茶樓，酒店，家庭中滿地的瓜子壳，便可想見中國人在一格。

「呸」，「的，的」的聲中消磨去的時間，每年統計起來爲數一定可驚。將來此道發展起來，恐怕連全中國也可消滅在「格，呸」，「的，的」的聲中呢。

我本來見瓜子害怕，寫到這裏，覺得更可害怕了。

廿三年四月廿日。

讀書

中學生雜誌社出了一個關於「書」的題目來，命我寫一篇隨筆。倘要隨我的筆寫出，我新近到杭州去醫眼疾，獨遊西湖，看了西湖上的字略有所感，讓我先寫些關於字的話罷。

以前到杭州，必伴着一羣人，跟着衆人的趨向而遊西湖。走馬看花地巡行，於各處皆不曾久留。這回獨自來遊，毫無牽累。又是爲求醫而來，閒玩似屬天經地義，不妨於各處從容淹留。我

每在一個尋常慣到的地方泡一碗茶，閒坐，閒行，閒看，閒想，便可勾留半日之久。

聽了醫生的話，身邊不帶一冊書。但不幸而識字，望見眼前有文字的地方，會不期地睜着病眼去辨識。甚至於苦苦地尋認字跡，探索意味。我這回才注意到：西湖上發表着的文字非常之多，皇帝的御筆，名人士夫的聯額，或勒石，或刻木冠，冠冕堂皇地，金碧輝煌地，裝點在到處的寺院臺榭中。這些都是所謂名筆，將與湖山同朽，千古留名的。但寺院臺榭內的牆壁上，棟柱上，甚至門牕上，還擁擠着無數遊客的題字，也是想留名於湖山的。其文字大意不過是「某年某月某日某人到此」而已，但表現之法各人不同：有的用炭條寫，有的用鉛筆寫，有的帶了（或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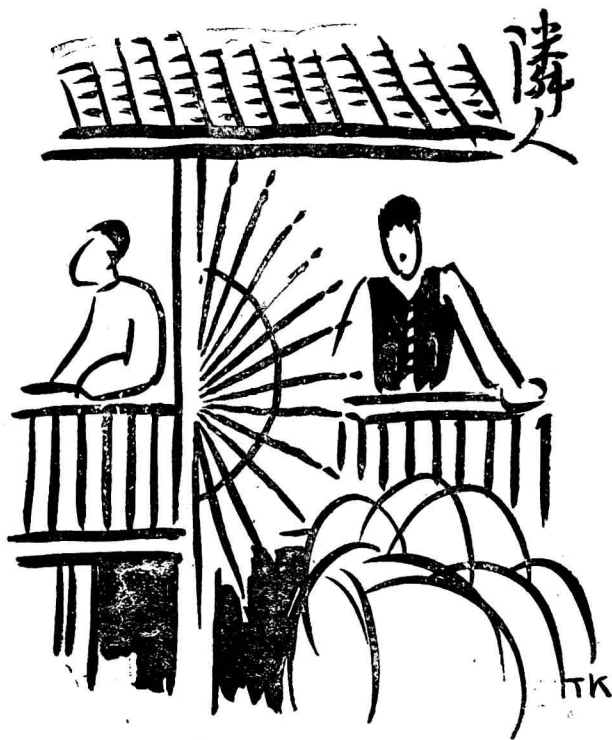
是借了毛筆去寫，又有的深恐風雨侵蝕他的芳名，特用油漆塗寫。或者不是油漆，是畫家的油畫顏料。畫家隨身帶着永不退色的法國羅佛郎製的油畫顏料，要在這裏留名千古，是很容易的。寫的形式，又各人不同：有的字特別大，有的筆劃特別粗，皆足以牽惹人目。有的在別人直書的上面故用橫行、斜行的文字，更爲顯著而立異。又有的引用英文、世界語，使在滿壁的漢字中別開生面。我每到一處地方，不論碑上的、額上的、壁上的、柱上的，凡是文字，都喜觀玩。但有的地方實在汗牛充棟，盡半日淹留之長，到底不能一一讀遍所有各家的大作。我想，倘要盡讀全西湖上發表着的所有的文字，恐非有積年累月的閒工夫不可。

我這會僅在慣到的的幾處閒玩二三日。但所看到的文字已經

不少。推想別處，也不過是同樣性質的東西增加分量罷了。每當目眩意倦的時候，便回想關於所見的所感。勒石的御筆和金碧的名人手蹟中，佳作固然有，但劣品亦處處皆是。牠們全靠佔着優勝的地位，施着華美的裝璜，故能掩醜於無知者之前。若赤裸裸地品起美術的價值來，不及格的恐怕很多。壁上的炭條文字中，塗鴉固然多，但真率自然之筆亦復不少。有的似出於天真爛漫的兒童之手，有的似出於略識之無的工人之手。然而一種真率簡勁的美，爲金碧輝皇的作品中所不能見。可惜埋沒在到處的暗壁角裏，不易受世人的賞識，長使筆者爲西湖上無名的作家耳。假如湖山的管領者肯選拔這些文字來，勒在石上，刻在木上，其美術的價值當比御筆的石碑高貴得多呢。

我的感想已經寫完，但終於沒有寫到本題。倘讀書與看字有共通的情形，就讓讀者「聞一以知二」罷。不然，我這篇隨筆文不對題，讓編輯先生丟在字紙籠裏罷。

二十二年九月。



隣人

前年我曾畫了這樣的一幅畫：兩間相隣の都市式的住家樓屋，前樓外面是走廊和欄杆。欄杆交界之處，裝着一把很大的鐵條製的扇骨，彷彿一個大車輪，半個埋在兩屋交界的牆裏，半個露出在簷下。兩屋的欄杆內各有一個男子，隔着那鐵扇骨一坐一立，各不相干。畫題叫做「隣人」。

這是我從上海回江灣時，在天通庵附近所見的實景。這鐵扇

骨每根頭上尖銳，好像一把槍。這是預防隣人的踰牆而設的。若在隣人面前，可說這是預防竊賊的蔓延而設的。譬如一個竊賊攢進了張家的樓上，界牆外有了這把尖頭的鐵扇骨，他就無法踰牆到隔壁的李家去行竊。但在五方雜處，良莠不齊的上海地方，牠的作用一半原可說是防隣人的。住在上海的人有些兒太古風，「打牌猜拳之聲相聞，至老死不相往來。」這樣，隣人的身家性行全不知道，這鐵扇骨的防備原是必要的了。

我經過天通庵的時候，覺得眼前一片形形色色的都市的光景中，這把鐵扇骨最爲觸目驚心。這是人類社會的醜惡的最具體最明顯最龐大的表象。人類社會的設備中，像法律，刑罰等，都是爲了防範人的罪惡而設的；但那種都不顯露形跡。從社會的表面

上看，我們只見錦繡河山，衣冠文物之邦，一時不會想到其間包藏着人類的種種醜惡。又如城、郭、門、牆，也是爲防盜賊而設的。這雖然是具體而又龐大的東西，但形狀還文雅，暗藏。我們看了似覺這是與山嶺、樹木等同類的東西，不會明顯地想見人類中的盜賊。更進一步，例如鎖，具體而又明顯地表示着人類互相防備的用意，可說是人類的醜惡的證據，羞恥的象徵了。但牠的形象太小，不容易使人注意；用處太多，混迹在箱籠門窗的裝飾紋樣中，看慣了一時還不容易使人明顯地聯想到偷竊。只有那把鐵扇骨，又具體，又明顯，又龐大地表出着牠的用意，赤裸裸地宣示着人類的醜惡與羞恥。所以我每次經過天通庵，這件東西總是強力地牽惹我的注意，使我發生種種的感想。造物主賦人類以

最高的智慧，使他們做了萬物之靈，而建設這莊嚴燦爛的世界。在自稱文明進步的今日，假如造物主降臨世間，一一地檢點人類的建設，看到鎖和那把鐵扇骨而查問牠們的用途與來歷時，人類的回答將何以爲顏？對稱的形狀，均齊的角度，秀美的曲線，是人類文化最上乘的藝術的樣式。把這等樣式應用在建築上，家具上，汽車上，飛機上，原足以誇耀現代人生活的進步；但應用在鎖和這鐵扇骨上，真有些兒可惜。上海的五金店裏，陳列着各式各樣的「四不靈」鎖。有德國製的，有美國製的；有幾塊錢一把的，有幾十塊錢一把的；有方的，有圓的，有作各種玲瓏的形狀的。工料都很精，形式都很美，好像一種徽章。這確是一種徽章，這是人類的醜惡與羞恥的徽章！人類似嫌這種徽章太小，所

以又在屋上裝起很大的鐵扇骨來，以表揚其羞恥。使人一見可就想起世間有着須用這大鐵扇骨來防禦的人，以及這種人的產生的原因。

我在畫上題了「隣人」兩字，聯想起了「肯與隣翁相對飲，隔離呼取盡餘杯」的詩句。雖然自己不喝酒，但想像詩句所詠的那種生活，悠然神往，幾乎把畫中的鐵扇骨誤認為籬了。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蝌蚪

一

每度放筆，憑在樓窗上小憩的時候，望下去看見庭中的花台的邊上，許多花盆的旁邊，並放着一隻印着藍色圖案模樣的洋磁面盆。我起初看見的時候，以爲是洗衣物的人偶然寄存着的。在灰色而簡素的花台的邊上，許多形式樸陋的瓦質的花盆的旁邊，配置一個機械製造而施着近代風圖案的精巧的洋磁面盆，繪畫地

看來，很不調和。假如眼底展開着的是一張畫紙，我頗想找塊橡皮來揩去牠。

一天，二天，三天，洋磁面盆儘管放在花台的邊上。這表示牠不是偶然寄存，而負着一種使命。晚快憑窗閑眺的時候，看見放學出來的孩子們聚在牆下拍皮球。我欲知道洋磁面盆的意義，便提出來問他們，才知道這面盆裏養着蝌蚪，是春假中他們向田裏捉來的。我久不來庭中細看，全然沒有知道我家新近養着這些小動物；又因面盆中那些藍色的圖案，細碎而繁多，蝌蚪混迹於其間，我從樓窗上望下去，全然看不出來。蝌蚪是我兒時愛玩的東西，又是學童時代在教科書裏最感興趣的東西，說起了可以牽惹種種的回想，我便專誠下樓來看牠們。

洋磁面盆裏盛着大半盆清水，瓜子大小的蝌蚪十數個。抖着尾巴，急急忙忙地游來游去，好像在找尋甚麼東西。孩子們看見我來欣賞他們的作品，大家圍集攏來，得意地把關於這作品的種種話告訴我：

「這是從大井頭的田裏捉來的。」

「是清明那一天捉來的。」

「我們用手捧了來的。」

「我們天天換清水的呀。」

「這好像黑色的金魚。」

「這比金魚更可愛！」

「牠們爲甚麼不絕地游來游去？」

「牠們爲甚麼還不變青蛙？」

他們的疑問把我提醒，我看見眼前這盆玲瓏活潑的小動物，忽然變成了一種苦悶的象徵。

我見這洋磁面盆彷彿是蝌蚪的沙漠。牠們不絕地游來游去，是爲了找尋食物。牠們的久不變成青蛙，是爲了不得其生活之所。這幾天晚上，附近田裏蛙鼓的合奏之聲，早已傳達到我的床裏了。這些蝌蚪倘有耳，一定也會聽見牠們的同類的歌聲。聽到了一定悲傷，每晚在這洋磁面盆裏哭泣，亦未可知！牠們身上有着泥土水草一般的保護色，牠們只合在有滋潤的泥土，豐肥的青苔的水田裏生活滋長。在那裏有牠們的營養物，有牠們的安息所，有牠們的游樂處，還有牠們的大羣的伴侶。現在被這些孩子

們捉了來，關在這洋磁面盆裏，四周圍着堅硬的洋鐵，全身浸着淡薄的白水，所接觸的不是同運命的受難者，便是冷酷的砒瑯質。任憑牠們鎮日急急忙忙地游來游去，終於找不到一種保護牠們，慰安牠們，生息牠們的東西。這在牠們是一片渡不盡的大沙漠。牠們將以幼蟲之身，默默地天死在這洋磁面盆裏，沒有成長變化，而在青草池塘中唱歌跳舞的歡樂的希望了。

這是苦悶的象徵，這象徵着某種生活之下的人的靈魂！

二一

我勸告孩子們：「你們只管把蝌蚪養在洋磁面盆中的清水裏，牠們不得充分的養料和成長的地方，永遠不能變成青蛙，將

來統統餓死在這洋磁面盆裏！你們不要當牠們金魚看待！金魚原是魚類，可以一輩子長在水裏；蝌蚪是兩棲類動物的幼蟲，牠們盼望長大，長大了要上陸，不能長居水裏。你看牠們急急忙忙地游來游去，找尋食物和泥土，無論如何也找不到，樣子多麼可憐！」

孩子們被我這話感動了，顰蹙地向洋磁面盆裏看。有幾人便問我：「那麼，怎麼好呢？」

我說：「最好是送牠們回家——拿去倒在田裏。過幾天你們去探訪，牠們都已變成青蛙，『哥哥，哥哥』地叫你們了。」

孩子們都歡喜贊成，就有兩人抬着洋磁面盆，立刻要送牠們回家。

我說：「天將晚了，我們再留牠們一夜明天送回去罷。現在走到花台裏拿些牠們所歡喜的泥來，放在面盆裏，可以讓牠們吃，玩玩。也可讓牠們知道，我們不再虐待牠們，我們先當作客人款待牠們一下，明天就護送牠們回家。」

孩子們立刻去捧泥，紛紛地把泥投進面盆裏去。有的人叫着：「輕輕地，輕輕地！看壓傷了牠們！」

不久，洋磁面盆底裏的藍色的圖案都被泥土遮掩。那些蝌蚪統統鑽進泥裏，一隻也看不見了。一個孩子尋了好久，鎖着眉頭說：「不要都壓死了？」便伸手到水裏拿開一塊泥來看。但見四個蝌蚪密集在面盆底上的泥的凹洞裏，四個頭湊在一點，尾巴向外放射，好像在那裏共食甚麼東西，或者共談甚麼話。忽然一個

蝌蚪搖動尾巴，急急忙忙地游了開去。游到別的一個泥洞裏去一轉，帶了別的一個蝌蚪出來，回到原處。五個人聚在一起，五根尾巴一齊抖動起來，成爲五條放射形的曲線，樣子非常美麗。孩子們呀呀地叫將起來。我也暫時忘記了自己的年齡，附和着他們的聲音呀呀地叫了幾聲。

隨後就有幾人異口同聲地要求：「我們不要送牠們回家，我們要養在這裏！」我在當時的感情上也有這樣的要求；但覺左右爲難，一時沒有話回答他們，躊躇地微笑着。一個孩子恍然大悟地叫道：「好！我們在牆角裏掘一個小池塘，倒滿了水，同田裏一樣。就把牠們養在那裏。牠們大起來變成青蛙，就在牆角裏的地上跳來跳去。」大家拍手說「好！」我也附和着說「好！」大

的孩子立刻找到種花用的小鋤頭，向牆角的泥地上去墾。不久，墾成了面盆大的一個池塘。大家說「夠大了，夠大了！」「拿水來，拿水來！」就有兩個孩子扛開水缸的蓋，用澆花壺提了一壺水來，傾在新開的小池塘裏。起初水滿滿的，後來被泥土吸收，漸漸地淺起來。大家說「水不夠，水不夠。」小的孩子要再去提水，大的孩子說「不必了，不必了，我們只要把洋磁面盆裏的水連泥和蝌蚪倒進塘裏，就正好了。」大家讚成。蝌蚪的遷居就這樣地完成了。

夜色朦朧，屋內已經上燈。許多孩子每人帶了一雙泥手，歡喜地回進屋裏去，回頭叫着：「蝌蚪，再會！」「蝌蚪，再會！」「明天再來看你們！」「明天再來看你們！」一個小的孩子接着

說：「明天牠們也許變成青蛙了。」

三

洋磁面盆裏的蝌蚪，由孩子們給遷居在牆角裏新開的池塘裏了。孩子們滿懷的希望，等候着牠們的變成青蛙。我便悵然地想起了前幾天遺棄在上海的旅館裏的四隻小蝌蚪。

今年的清明節，我在旅中度送。鄉居太久了有些兒厭倦，想調節一下。就在這清明的時節，做了路上的行人。時值春假，一孩子便跟了我走。清明的次日，我們來到上海。十里洋場，一看就生厭，還是到城隍廟裏去坐坐茶店，買買零星玩意，倒有趣味。孩子在市場的一角看中了養在玻璃瓶裏的蝌蚪，指着了要

買。出十個銅板買了。後來我用拇指按住了瓶上的小孔，坐在黃包車裏帶牠回旅館去。

回到旅館，放在電燈底下的桌子上觀賞這瓶蝌蚪，覺得很是別致：這真像一瓶金魚，共有四隻。顏色雖不及金魚的漂亮，但是游泳的姿勢比金魚更爲活潑可愛。當牠們游在瓶邊上時，我們可以察知牠們的實際的大小只及半粒瓜子。但當牠們游到瓶中央時，玻璃瓶與水的凸鏡的作用把牠們的形體放大，變化參差地映入我們的眼中，樣子很是好看。而在這都會的旅館的樓上的五十支光電燈底下看這東西，愈加覺得稀奇。這是春日田中很多的東西，要是在鄉間，隨你要多少，不妨用斗來量。但在這不見自然面影的都會裏，不及半粒瓜子大的四隻，便已可貴，要裝在玻璃

瓶內當作金魚欣賞了，真有些兒可憐。而我們，原是常住在鄉間田畔的人，在這清明節離去了鄉間而到紅塵萬丈的中心的洋樓上來鑑賞玻璃瓶裏的四只小蝌蚪，自己覺得好笑。這好比富翁捨棄了家裏的酒池肉林而加入貧民隊裏來吃大餅油條；又好比帝王捨棄了上苑三千而到民間來鑽穴窺牆。

一天晚上，我正在床上休息的時候，孩子在桌上玩弄這玻璃瓶，一個失手，把牠打破了。水泛濫在桌子上，裏面帶着大大小小的玻璃碎片，蝌蚪躺在桌上的水痕中蠕動，好似涸轍之魚，演成不可收拾的光景，歸我來辦善後。善後之法，第一要救命。我先拿一只茶杯，去茶房那裏要些冷水來，把桌上的四個蝌蚪輕輕地掇進茶杯中，供在鏡台上了。然後一一拾去玻璃的碎片，揩乾

桌子。約費了半小時的擾攘，好容易把善後辦完了。去鏡台上看看茶杯裏的四隻蝌蚪，身體都無恙，依然是不絕地游來游去，但形體好像小了些，似乎不是原來的蝌蚪了。以前養在玻璃瓶中的時候，因有凸鏡的作用，其形狀忽大忽小，變化百出，好看得多。現在倒在茶杯裏一看，覺得就只是尋常鄉間田裏的四隻蝌蚪，全不足觀。都會真是槍花繁多的地方，尋常之物，一到都會裏就了不起。這十里洋場的繁華世界，恐怕也全靠着玻璃瓶的凸鏡的作用映成如此光怪陸離。一旦失手把玻璃瓶打破了，恐怕也只是尋常鄉間田裏的四隻蝌蚪罷了。

過了幾天，家裏又有人來玩上海。我們的房間嫌小了，就改賃大房間。大人，孩子，加以茶房，七手八脚地把衣物搬遷。搬

好之後立刻出去看上海。爲經濟時間計，一天到晚跑在外面，乘車，買物，訪友，游玩，少有在旅館裏坐的時候，竟把小房間裏鏡台上的茶杯裏的四隻小蝌蚪完全忘却了；直到回家後數天，看到花台邊上洋磁面盆裏的蝌蚪的時候，方然憶及。現在孩子們給洋磁面盆裏的蝌蚪遷居在牆角裏新開的小池塘裏，滿懷的希望，等候着牠們的變成青蛙。我更悵然地想起了遺棄在上海的旅館裏的四隻蝌蚪。不知牠們的結果如何？

大約牠們已被茶房妙生倒在痰盂裏，枯死在垃圾桶裏了？妙生歡喜金鈴子，去年曾經想把兩對金鈴子養過冬，我每次到這旅館時，他總拿出他的牛筋盒子來給我看，爲我談種種關於金鈴子的話。也許他能把對金鈴子的愛推移到這四隻蝌蚪身上，代我們

養着，現在世間還有這四隻蝌蚪的小性命的存在，亦未可知。

然而我希望牠們不存在。倘還存在，想起了越是可哀！牠們不是金魚，不願住在玻璃瓶裏供人觀賞。牠們指望着生長，發展，變成了青蛙而在大自然的懷中唱歌跳舞。牠們所憧憬的故鄉，是水草豐足，春泥黏潤的田疇間，是映着天光雲影的青草池塘。如今把牠們關在這商業大都市的中央，石路的旁邊，鐵筋建築的樓上，水門汀砌的房籠內，磁製的小茶杯裏，除了從自來水龍頭上放出來的一勺之水以外，周圍都是磁，磚，石，鐵，鋼，玻璃，電線，和煤煙，都是不適於牠們的生活而足以致牠們死亡的東西。世間的淒涼，殘酷，和悲慘，無過於此。這是苦悶的象徵，這象徵着某種生活之下的人的靈魂。

假如有誰來報告我這四隻蝌蚪的確還存在於那旅館中。爲了象徵的意義，我準擬立刻動身，專赴那旅館中去救牠們出來，放乎青草池塘之中。

一九三四年四月廿二日。

給我的孩子們

我的孩子們！我憧憬於你們的生活，每天不止一次！我想委曲地說出來，使你們自己曉得。可惜到你們懂得我的話的意思的時候，你們將不復是可以使我憧憬的人了。這是何等可悲哀的事啊！

瞻瞻！你尤其可佩服。你是身心全部公開的真人。你甚麼事體都像拚命地用全副精力去對付。小小的失意，像花生米翻落地

了，自己嚼了舌頭了，小貓不肯吃糕了，你都要哭得嘴唇翻白，昏去一兩分鐘。外婆普陀去燒香買回來給你的泥人，你何等鞠躬盡瘁地抱他，餵他；有一天你自己失手把他打破了，你的號哭的悲哀，比大人們的破產，失戀，broken heart，喪考妣，全軍覆沒的悲哀都要真切。兩把芭蕉扇做的腳踏車，麻雀牌堆成的火車，汽車，你何等認真地看待，挺直了嗓子叫「汪——」，「咕咕咕……」，「來代替汽笛。寶姊姊講故事給你聽，說到「月亮姊姊掛下一隻籃來，寶姊姊坐在籃裏吊了上去，瞻瞻在下面看」的時候，你何等激昂地同她爭，說「瞻瞻要上去，寶姊姊在下面看」！甚至哭到漫姑面前去求審判。我每次剃了頭，你真心地疑我變了和尚，好幾時不要我抱。最是今年夏天，你坐在我膝上發見了我

腋下的長毛，當作黃鼠狼的時候，你何等傷心，你立刻從我身上爬下去，起初眼瞪瞪地對我端相，繼而大失所望地號哭，看看，哭哭，如同對被判定了死罪的親友一樣。你要我抱你到車站裏去，多多益善地要買香蕉，滿滿地搶了兩手回來，回到門口時你已經熟睡在我的肩上，手裏的香蕉不知落在那裏去了。這是何等可佩服的真率，自然，與熱情！大人間的所謂「沈默」，「含蓄」，「深刻」的美德，比起你來，全是不自然的，病的，偽的！

你們每天做火車，做汽車，辦酒，請菩薩，堆六面盞，唱歌，全是自動的，創造創作的的生活。大人們的呼號「歸自然！」「生活的藝術化！」「勞働的藝術化！」在你們面前真是出醜得

很了！依樣畫幾筆畫，寫幾篇文的人稱為藝術家，創作家，對你們更要愧死！

你們的創作力，比大人真是強盛得多哩：膽膽！你的身體不及椅子的一半，却常常要搬動牠，與牠一同翻倒在地上；你又要把一杯茶橫轉來藏在抽斗裏，要皮球停在壁上，要拉住火車的尾巴，要月亮出來，要天停止下雨。在這等小小的事件中，明明表示着你們的小弱的體力與智力不足以應付強盛的創作慾，表現慾的驅使，因而遭逢失敗。然而你們是不受大自然的支配，不受人類社會的束縛的創造者，所以你的遭逢失敗，例如火車尾巴拉不住，月亮呼不出來的時候，你們決不承認是事實的不可能，總以為是爹爹媽媽不肯幫你們辦到，同不許你們弄自鳴鐘同例，所以

憤憤地哭了，你們的世界何等廣大！

你們一定想：終天無聊地伏在案上弄筆的爸爸，終天悶悶地坐在牕下弄引線的媽媽，是何等無氣性的奇怪的動物！你們所視爲奇怪動物的我與你們的母親，有時確實難爲了你們，摧殘了你們，回想起來，真是不安心得很：

阿寶！有一晚你拿軟軟的新鞋子，和自己腳上脫下來的鞋子，給襪子的腳穿了，剗襪立在地上，得意地叫「阿寶兩隻腳，襪子四隻腳」的時候，你母親喊着「齷齪了襪子！」立刻擒你到籐榻上，動手毀壞你的創作。當你蹲在榻上注視你母親動手毀壞的時候，你的小心裏一定感到「母親這種人，何等殺風景而野蠻」罷！

瞻瞻！有一天開明書店送了幾冊新出版的毛邊的音樂入門來。我用小刀把書頁一張一張地裁開來，你側着頭，站在桌邊默默地看。後來我從學校回來，你已經在我的書架上拿了一本連史紙印的中國裝的楚辭，把牠裁破了十幾頁，得意地對我說：「爸爸！瞻瞻也會裁了！」瞻瞻！這在你原是何等成功的歡喜，何等得意的作品！卻被我一個驚駭的「哼！」字喊得你哭了。那時候你也一定抱怨「爸爸何等不明」罷！

軟軟！你常常要弄我的長鋒羊毫，我看見了總是無情地奪脫你。現在你一定輕視我，想道：「你終於要我畫你的畫集的封面」！

最不安心的，是有時我還要拉一個你們所最怕的陸露沙醫生

來，教他用他的大手來摸你們的肚子，甚至用刀來在你們臂上割幾下，還要教媽媽和漫姑擒住了你們的手腳，捏住了你們的鼻子，把很苦的水灌到你們的嘴裏去。這在你們一定認為太無人道的野蠻舉動罷！

孩子們！你們真果抱怨我，我倒歡喜；到你們的抱怨變為感謝的時候，我的悲哀來了！

我在世間，永沒有逢到像你們樣出肺肝相示的人。世間的人羣結合，永沒有像你們樣的徹底地真實而純潔。最是我到上海去幹了無聊的所謂「事」回來，或者去同不相干的人們做了叫做「上課」的一種把戲回來，你們在門口或車站旁等我的時候，我心中何等慚愧又歡喜！慚愧我為甚麼去做這等無聊的事，歡喜我

又得暫時放懷一切地加入你們的真生活的團體。

但是，你們的黃金時代有限，現實終於要暴露的。這是我經驗過來的情形，也是大人們誰也經驗過的情形。我眼看見兒時的伴侶中的英雄，好漢，一個個退縮，順從，妥協，屈服起來，到像綿羊的地步。我自己也是如此。「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你們不久也要走這條路呢！

我的孩子們！憧憬於你們的生活的我，癡心要為你們永遠挽留這黃金時代在這冊子裏。然這真不過像「蜘蛛網落花」略微保留一點春的痕跡而已。且到你們懂得我這片心情的時候，你們早已不是這樣的人，我的畫在世間已無可印證了！這是何等可悲哀的事啊！

于愷畫集代序，一九二六年耶誕節作。

給我的孩子們

五一

作父親

樓窗下的弄裏遠遠地傳來一片聲音：「啾啾，啾啾……」漸近漸響起來。

一個孩子從算草簿中抬起頭來，張大眼睛傾聽一會，「小雞！小雞！」叫了起來。四個孩子同時放棄手中的筆。飛奔下樓，好像路上的一羣麻雀聽見了行人的腳步聲而飛去一般。

我剛才扶起他們所帶倒的椅子，拾起桌子上滾下去的鉛筆，

聽見大門口一片吶喊：「買小雞！買小雞！」其中又混着哭聲。連忙下樓一看，原來元草因為落伍而狂奔，在庭中跌了一交，跌痛了膝蓋不能再跑，恐怕小雞被哥哥姊姊們買完了輪不着他，所以激烈地哭着。我扶了他走出大門口，看見一羣孩子正向一個挑着一擔「啲啲，啲啲」的人招呼，歡迎他走近來。元草立刻離開我，上前去加入團體，且跳且喊：「買小雞！買小雞！」淚珠跟了他的一跳一跳而從臉上滴到地上。

孩子們見我出來，大家回轉身來包圍了我。「買小雞！買小雞！」的喊聲由命令的語氣變成了請願的語氣，喊得比前更響了。他們彷彿想把這些音蓄入我的身體中，希望牠們由我的口上開出來。獨有元草直接拉住了擔子的繩而狂喊。

我全無養小雞的興趣；且想起了以後的種種麻煩覺得可怕。但鄉居寂寥，絕對屏除外來的誘惑而強迫一羣孩子在看慣的幾間屋子裏隱居這一個星期日，似也有些殘忍。且讓這個「啾啾，啾啾」來打破門庭的岑寂，當作長閑的春晝的一種點景吧。我就招呼挑擔的，叫他把小雞給我們看看。

他停下擔子，揭開前面的一籠。「啾啾，啾啾」的聲音忽然放大。但見一個細網的下面，蠕動着無數可愛的小雞，好像許多活的雪球。五六個孩子蹲集在籠子的四周，一齊傾情地叫着「好來！好來！」一瞬間我的心也屏絕了思慮而沒入在這些小動物的姿態的美中，體會了孩子們對於小雞的熱愛的心情。許多小手伸入籠中，競指一隻純白的小雞，有的幾乎要隔網捉住牠。挑擔的

忙把蓋子無情地冒上，許多「咿喲，咿喲」的雪球和一羣「好來，好來」的孩子，便隔着咫尺天涯了。孩子們悵望籠子的蓋，依附在我的身邊，有的伸手摸我的袋。我就向挑擔的人說話：

「小雞賣幾錢一隻？」

「一塊洋錢四隻。」

「這樣小的，要賣二角半錢一隻？可以便宜些否？」

「便宜勿得，二角半錢最少了。」

他說過，挑起擔子就走。大的孩子脈脈含情地目送他，小的孩子拉住了我的衣襟而連叫「要買！要買！」挑擔的越走得快，他們喊得越響。我搖手止住孩子們的喊聲，再向挑擔的問：

「一角半錢一隻賣不賣？給你六角錢買四隻吧！」

「沒有還價！」

他並不停步，但略微旋轉頭來說了這一句話，就趕緊向前面跑。「咿喲，咿喲」的聲音漸漸地遠起來了。

元草的喊聲就變成哭聲。大的孩子鎖着眉頭不絕地探望挑擔者的背影，又注視我的臉色。我用手掩住了元草的口，再向挑擔人遠遠地招呼：

「二角大洋一隻，賣了吧！」

「沒有還價！」

他說過便昂然地向前進行，悠長地叫出一聲「賣——小——雞——」！其背影便在街口的轉角上消失了。我這裏只留着一個號陶大哭的孩子。

對門的大嫂子曾經從矮門上探頭出來看過小雞，這時候便擎着針線走出來倚在門上，笑着勸慰哭的孩子說：

「不要哭！等一會兒還有擔子挑來，我來叫你呢！」她又笑向我說：

「這個賣小雞的想做好生意。他看見小孩子們哭着要買，越是不肯讓價了。昨天坍塌圈裏買的一角洋錢一隻，比剛才的還大一半呢！」

我對她答話了幾句，便拉了哭着的孩子回進門來。別的孩子也懶洋洋地跟了進來。我原想爲長閑的春晝找些點景而走出門口的；不料討個沒趣，扶了一個哭着的孩子而回進來。庭中的柳樹正在駘蕩的春光中搖曳柔條，堂前的燕子正在安穩的新巢上低徊

軟語。我們這個刁巧的挑擔者和痛哭的孩子，在這一片和平美麗的春景中很不調和啊！

關上大門，我一面爲元草揩拭眼淚，一面對孩子們說：

「你們大家說『好來，好來，』」「要買，要買，」那人便不肯讓價了！」

小的孩子聽不懂我的話，繼續唏噓着；大的孩子聽了我的話若有所思。我繼續撫慰他們：

「我們等一會再來買罷，隔壁大媽會喊我們的。但你們下次……」

我不說下去了。因爲下面的話是「看見好的嘴上不可說好，想要的嘴上不可說要。」倘再進一步，就要變成「看見好的嘴上

應該說不好，想要的嘴上應該說不要了。在這一片天真爛漫光明正大的春景中，向那裏容藏這樣教導孩子的一個父親呢？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兒戲

樓下忽然起了一片孩子們暴動的聲音。他們的娘高聲喊着：「兩隻雄雞又在鬪了，爸爸快來勸解！」我不及放下手中的報紙，連忙跑下樓來。

原來是兩個男孩在打架：六歲的元草要奪九歲的華瞻的木片頭，華瞻不給，元草哭着用手打他的胸；華瞻也哭着，雙手擎起木片頭，用腳踢元草的腿。

我放下報紙，把身體插入兩孩子的中間，用兩臂分別抱住了兩孩子，對他們說：「不許打！爲的啥事體？大家講！」元草竭力想擺脫我的臂而向對方進攻，一面帶哭帶嚷地說道：「他不肯給我木片頭！他不肯給我木片頭！」似乎這就是他打人的正當的理由。華瞻究竟比他大了三歲，最初靜伏在我的臂彎裏，表示不抵抗而聽我調解，後來吃着口聲辯：「這些木片頭原是我的！他要奪，我不給，他就打我！」元草用哭聲接着說：「他踢我！」華瞻改取直接交涉，對着他說：「你先打！」在旁作壁上觀的寶姊姊發表輿論：「輕句還重句，先打嚙道理！」背後又起一種輿論：「君子開口，小人動手！」我未及下評判，元草已猛力退出我的手臂，突然向對方襲擊。他們的娘看我排解無效，趕過來將

元草擒去，抱在懷裏，用甘言騙住他。我也把華瞻抱在懷裏，用話撫慰他。兩孩子分別佔據了兩親的懷裏，暴動方始告終。這時候「五香……豆腐乾」的叫聲在後門外親切地響着，把臉上掛着眼淚的兩孩子一齊從我們的懷裏叫了出去。我拿了報紙重回樓上去的時候，已聽到他們復交後的笑談聲了。

但我到了樓上，並不繼續看報。因為我看剛才的事件，覺得比看報上的國際紛爭直截明瞭得多。我想：世間人與人的對待，小的是個人對個人，大的是團體對團體。個人對待中最小的是小孩對小孩，團體對待中最大的是國家對國家。在文明的世間，除了最小的和最大的兩極端而外，人對人的交涉，總是用口的說話來講理，而不用身體的武力來相打的。例如要掠奪，也必用巧妙

的手段：要侵佔，也必立巧妙的名義；所謂「攻擊」也只是辯論，所謂「打倒」也只是叫喊。故人對人雖懷怨害之心，相見還是點頭握手，敷衍應酬。雖然也有用武力的人，但「君子開口，小人動手」，「開化的世間是不通行用武力的。其中唯有最小的和最大的兩極端不然：小孩對小孩的交涉，可以不講理，而通行用武力來相打；國家對國家的交涉，也可以不講理，而通行用武力來戰爭。戰爭就是大規模的相打。可知凡物相反對的兩極端相通似，或相等。國際的事如兒戲，或等於兒戲。

舊地重游

舊地重游，以前所慣識的各種景物爭把過去的事情告訴我，使我耳目不暇應接，心情不勝感慨。我素不喜重游舊居之地，便是爲此。但到了不得已的時候，也只得硬着頭皮，帶着赴難似的心情去重游。前天又爲了不得已之故，重到舊地。詩人在這當兒一定可以吟幾句。我也想學學看，但覺心緒繚亂，氣結不能言，遑論做詩？只是那迎人的柳樹使我憶起了從前在不知甚麼書上讀

過的一首古人詩：「此地曾居住。今年宛如歸。可憐汝上柳。相見也依依。」

這二十個字在我心中通過，心緒似被整理，氣也通暢得多了。

次日上午，朋友領我到了舊時所慣到的茶樓上，坐在舊時所慣坐的籐椅裏。便有舊時慣見的茶夥計的紅腫似的手臂，拿了舊時所慣用的茶具來，給我們倒茶。這裏是樓上的內室。室中只設五桌座位，他們稱之爲「雅座」。茶錢比他處貴，外室和樓上每壺十一個銅元，這裏要十六個銅元。因這原故，雅座常很清靜。外室和樓下充滿了紫銅色的臉，翡翠色的臉，和憤恨不平的話聲時，你只要走上扶梯，攢進一個環門，就有閑靜的明窗淨几。有

時空無一人，專等你來享用；有時窗下牆角疏朗朗地點綴着幾個小白臉，金牙齒，或仁丹鬚，靜靜地在那裏咬瓜子，或者擺腿。這好比超過了紅塵而登入仙境。五個銅板的法力大矣哉。以前我住在此地的時候，每次到這茶樓，未嘗不這樣讚嘆。這回久別重到，適值外室和樓下極鬧而雅座爲我們獨佔，便見臉盆大的五個銅板出現在我的眼前了。我們替茶店打算，這裏雖然茶錢貴了五個銅板，但是比較起外面來，座位疏，設備貴，顧客少。照外面的密接的布置，這塊地方有十桌可擺，這裏只擺五桌。外面用圓檯，這裏用籐椅子。外面座客常滿，這裏空的時候多。三路的損失決不止五個銅板。這雅座顯然是蝕本生意。這樣想來，我們和小白臉，金牙齒，仁丹鬚的清福，全是那紫銅色的臉，翡翠色的

臉和憤恨不平的話聲所惠賜的。

我注視桌面，溫習那舊時所看熟的木紋的模樣。那紅腫似的手臂又提了茶罐出現在我的眼前。手臂上面有一張笑口正在對我說話。

「老先生，長久不到了。近來出門？」

「嘿嘿，長久不到了，我已經搬走，今天是來作客的。」

「啊，搬走了！怪不得老客人長久不到了。」

「這房間都是老客人麼？」

「噯，總是這幾位先生。難得有生客。」

「我看這裏空的時候多，你們怎麼開錯？」

「噯，生意是全靠外面的，不過長衫班的先生請過來，這裏

坐位清爽些。哈哈！」

他一面笑，一面把雪白的熱手巾分送給我們，並加說明：

「這毛巾都是新的，舊的都放在外面用。」

啊，他還記憶着我舊時的習慣。我以前不歡喜和別人共用毛巾。這習慣的由來，最初是一種特殊的癖，後來是怕染別人的病，又後來是因為自己患沙眼，怕把這「亡國之病」傳給別人。所以出門的時候，嚴格地拒絕熱手巾。這茶夥計的熱手巾也會被我拒絕過。我不到這茶樓已將兩年了，他還記憶着我的習慣。在這點上他可說是我的知己。其實，近來我這習慣，已經移改。因為我覺得嚴防傳染病近於迷信，又覺得嚴防「亡國之病」未必可以保國，這特殊的癖就漸漸消除。況且我這知己用了這般懇勸體

貼的態度而把雪白的熱手巾送到我手裏，却之不恭。我便欣然地接受而享用了。雪白，火熱的一團花露水香氣撲上我的面孔，頗覺快適。但回味他的說話，心中又起一種不快之感，這些清靜的座位，雪白的毛巾，原來是茶店老闆特備給當地的紳士先生們享用的。像我，一個過路的旅客，不過穿件長衫，今天也來掠奪他們的特權，而使外面的人們用我所用舊的毛巾，實在不應該；同時我也不願意。但這茶夥計已經知道我是過路的客人。他只爲了過去的舊誼而浪費這種慫慫，我對於他這點純潔的人情是應該恭敬地領謝的。

我送還他毛巾的時候說了一聲「謝謝你！」但這三個字在這環境之下用得很不適當。那人驚異地向我一看。然後提了茶罐和

毛巾走出環門去。他的背影的姿態突然使我回復了兩年前的心情。似覺這兩年間的生活是做一個夢，並未過去。

歸家的火車十二點鐘開。我在十一點半辭別了我的朋友而先下茶樓。走過通達我的舊寓的小路口，望見裏面幾株楊柳正在向我點頭。似乎在告訴我：「一架圖書和一羣孩子在這陰柳深處的老屋裏等你歸去呢！」我的腳幾乎順順地跨進了小路。終於踏上馬路向車站這方面去了。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兩場鬧

日我因某事獨自至某地。當日起不上歸家的火車，傍晚走進其地的某旅館投宿了。事體已經趕畢；當地並無親友可訪，無須出門；夜飯已備有六只大香蕉在提篋內，不必外求。但天色未暗，吃香蕉嫌早，我覺旅况孤寂，這一刻工夫有些難消遣了。室中陳列着嶄新的鐵床，華麗的鏡臺，清靜的桌椅。但牠們都板着脸孔不理睬我，好像待車室裏的旅客似地各管各坐着。只有我攜

來的那隻小提篋親近我，似乎在對我說，「我是屬於你的！」

打開提篋，一冊袖珍本的絕妙好詞躺在那裏等我。我把牠取出，再把被頭疊置枕上，當作沙發椅子靠了，且從這古式的收音器中傾聽古人的播音。

忽聞窗外的街道上起了一片噪鬧之聲。我不由地拋却我的書，離開我的沙發，倒屣往窗前探看。對門是一個菜館，我憑在窗上望下去，正看見菜館的門口，四輛人力車作帶模樣停在門口的路旁，四個人力車夫的汗濕的背脊，花形地環列在門口的階沿石下，和站在階沿石上的四個人的四頂草帽相對峙。中央的一個背脊伸出着一隻手，努力要把手中的一支錢交還一頂草帽，反復地在那裏叫：

「這一點錢怎麼行？拉了這許多路！」

草帽下也伸出一隻手來，跟了說話的語氣而指揮：

「講到廿板一部，四部車子，給你二角三十板，還有啥話頭？」

他的話沒有說完，對方四個背脊激動起來，參參差差地嚷着：

「兜大圈子到這裏，我們多兩里路啦；這一點錢那裏行？」

另一頂草帽下面伸出一隻手來，點着人力車夫的頭，諄諄地

開導：

「不是我們要你多跑路！修街路你應該知道，你吃甚麼飯的？」

「這不來，這不來！」

人力車夫口中講不出理，心中着急，嚷着把盛錢的手向四頂草帽底下亂送，想在他們身上找一處突出的地方交卸了這一支不足的車錢。但四頂草帽反背着手，漸漸向門內退却，使他無法措置。我在上面代替人力車夫着急，心想草帽的邊上不是頗可置物的地方麼，可惜人力車夫的手腕沒有這樣高。

正難下場的時候，另一個汗濕的背脊上伸出一個長頭頸來，換了一種語調，幫他的同伴說話：

「先生！一角錢一部總要給我們的！這銅板換了兩角錢罷！先生，幾個銅板不在乎的！」

同時他從同伴的手中取出銅板來擎起在一頂草帽前面，懇求

他交換。這時三頂草帽已經不見，被包圍的一頂草帽伸手在袋中摸索，冷笑着說：

「討厭得來！喏，喏，每人加兩板！」

他摸出銅板，四個背脊同時退開，大家不肯接受，又同聲地嚷起來。那草帽乘機跨進門檻，把八個銅板放在櫃角上，指着了厲聲說：

「喏，要末來拿去，勿要末歇，勿識相的！」

一件雪白的長衫飛上樓梯，不見了。門外四個背脊咕嚕咕嚕了一回，其中一個沒精打彩地去取了櫃角上的銅板，大家懶洋洋地離開店門。咕嚕咕嚕的聲音還是繼續着。

我看完了這一場鬧，離開窗欄，始覺窗內的電燈已放光了。

我把我的沙發移在近電燈的一頭，取出提篋裏的香蕉，用絕妙好詞佐膳而享用我的晚餐。窗子沒有關，對面菜館的樓上也有人在那裏用晚餐，常有笑聲和杯盤聲送入我的耳中。我們隔着一條街路而各用各的晚餐。

約一小時之後，窗外又起一片噪鬧之聲。我心想又來甚麼花頭了，又立刻拋却我的書，離開我的沙發，倒屣往窗前探看。這回在樓上關。離開我一二丈之處，菜館樓上一個精小的餐室內，閃亮的電燈底下擺着一桌杯盤狼藉的殘菜。桌旁有四個男子，背向着我，正在一個青衣人面前糾紛。我從聲音中認知他們就是——小時前在下面和人力車夫鬧過一場的四個角色。但見一個瘦長子正在擺開步位，用一手擒住一個矮胖子的肩，一手攔阻一個穿背

心的人的胸，用下顎指點門口，向青衣人連叫着：「你去，你去！」被擒的矮胖子一手摸在袋裏。竭力掙扎而撲向青衣人的方面去，口中發出一片殺豬似的聲音，只聽見「不行，不行。」穿背心的人竭力地伸長了的手臂，想把手中的兩張鈔票遞給青衣人，口中連叫着「這裏，這裏。」好像火車到時車站柵門外拿着招待券接客的旅館招待員。

在這三人的後方，最近我處，還有一個生仁丹鬚的人，把右手摸在衣袋中，冷靜地在那裏叫喊「我給他，我給他！」青衣人面向着我，他手中托着幾塊銀洋，用笑臉看看這個，看看那個，立着不動。

穿背心的終於擺脫了瘦長子的手，上前去把鈔票塞在青衣人

的手中，而取回銀洋交還瘦長子。瘦長子一退避，放走了矮胖子。這時候青衣人已將走門出去，矮胖子厲聲喝止：「噲噲，堂官，他是客人！」便用自己袋裏摸出來的鈔票向他交換。穿背心的顧東失西，急忙將瘦長子按到在椅子裏，回身轉來阻止矮胖子的行動。三個人扭做一堆，作出嘈雜的聲音。忽然聽見青衣人帶笑的喊聲：「票子撕破子！」大家方才住手。瘦長子從椅子裏立起身。樓板上叮叮噹噹地響起來。原來穿背心的暗把銀洋塞在他的椅子角上，他起身時用衣角把牠們如數撒翻在樓板上。於是有的檢拾銀洋，有的察看破鈔票。場中忽然換了一個調子。一會兒嚴肅的靜默，一會兒造作的笑聲。不久大家圍着一桌殘菜就坐，青衣人早已悄悄地出門去了。我最初不知道他拿去是誰的錢，但

不久就在他們的聲音笑貌中看出，這晚餐是矮胖子的東道。

背後有人叫喚。我旋轉身來，看見茶房在問我：「先生，夜飯怎樣？」我倉皇地答道：「我，我吃過了。」他看看床前椅子上的一堆香蕉皮，出去了。我不待對面的劇的團圓，便關窗，就寢了。

臥後清宵，回想今晚所見的兩場鬧，第一場是爭進八個銅板，第二場是爭出幾塊銀洋。人力車夫的咕嚕咕嚕的聲音，和菜館樓上的殺豬似的聲音，在我的回想中對比地響着，直到我睡去。

夢痕

我的左額上有一條同眉毛一般長短的疤。這是我兒時遊戲中在門檻上跌破了頭顱而結成的。相面先生說這是破相，這是缺陷。但我自己美其名曰「夢痕」。因為這是我的夢一般的兒童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唯一的痕跡。由這痕跡可以探尋我的兒童時代的美麗的夢。

我四五歲時，有一天，我家爲了「打送」（吾鄉風俗，親戚

家的孩子第一次上門來作客，辭去時，主人家必做幾盤包子送他，名曰「打送」。某家的小客人，母親，姑母，媿母，和諸姊妹們都在做米粉包子。廳屋的中間放一隻大匾，匾的中央放一隻大盤，盤內盛着一大堆黏土一般的米粉，和一大碗做餡用的甜甜的豆沙。母親們大家圍坐在大匾的四周。各人捲起衣袖，向盤內摘取一塊米粉來，捏做一隻碗的形狀；挾取一簍豆沙來藏在這碗內；然後把碗口收攏來，做成一個糰子。再用手法把糰子捏成三角形，扭出三條絞絲花紋的脊梁來；最後在脊梁湊合的中心點上打一個紅色的「壽」字印子，包子便做成。一圈一圈地陳列在大匾內，樣子很是好看。大家一邊做，一邊興高采烈地說笑。有時說誰的做得大小，誰的做得太大；有時盛稱姑母的做得太玲瓏，

有時笑指母親的做得像個餛飩餅。笑語之聲，充滿一堂。這是年中難得的全家歡笑的日子。而在我，做孩子們的，在這種日子更有無上的歡樂；在準備做包子時，我得先吃一碗甜甜的豆沙。做的時候，我只要噪鬧一下子，母親們會另做一隻小包子來給我當場就吃。新鮮的米粉和新鮮的豆沙，熱熱地做出來就吃，味道是好的。不過的。我往往吃一隻不夠，再噪鬧一下子就得吃第二隻。倘然吃第二隻還不夠，我可嚷着要替她們打壽字印子。這印子是不容易打的：蘸的水太多了，打出來一榻糊塗，看不出壽字；蘸的水太少了，打出來又不清楚；況且位置要擺得正，歪了就難看；打壞了又不能措抹塗改。所以我嚷着要打印子，是母親們所最可怕的事。她們便會和我情商，把做糰子收口時摘下來的一小粒米粉給

我，叫我「自己做來自己吃。」這正是我所盼望的主目的！開了這個例之後，各人做糰子收口時摘下來米粉，就都得照例歸我所有。再不夠時還得要求向大盤中扭一把米粉來，自由捏造各種黏土手工：捏一個人，團攏了，改捏一個狗；再團攏了，再改捏一隻水煙管……捏到手上的醜醜都混入其中，而雪白的米粉變成灰色的時候，我再向她們要一朵豆沙來，裹成各種三不像的東西，吃下肚子裏去。這一天因為我噪得特別厲害些，姑母做了兩隻小玲瓏的包子給我吃，母親又外加摘一團米粉給我玩。為求自由，我不在那場上吃弄，拿了到店堂裏，和五哥哥一同玩弄。五哥哥者，後來我知道是我們店裏的學徒，但在當時我只知道他是我兒時的最親愛的伴侶。他的年紀比我長，智力比我高，膽量比

我大，他常做出種種我所意想不到的玩意兒來，使得我驚奇。這一天我把包子和米粉拿出去同他共玩，他就尋出幾個印泥菩薩的小形的紅泥印子來，教我印米粉菩薩。

後來我們爭執起來，他拿了她的米粉菩薩逃。我就拿了我的米粉菩薩追。追到排門旁邊，我踢了一交，額骨磕在排門檻上，磕了眼睛大小的一個洞，便暈迷不省。等到知覺的時候，我已被抱在母親手裏，外科郎中蔡德本先生，正在用布條向我的頭上重重疊疊地包裹。

自從我跌傷以後，五哥哥每天乘店裏空閑的時候到樓上來省問我。來時必然偷偷地從衣袖裏摸出些我所愛玩的東西來——例如關在自來火匣子裏的幾隻叩頭蟲，洋皮紙人頭，老菱壳做成的

小脚，順治銅鈿磨成的小刀等——送給我玩，直到我額上結成這一個疤。

講起我額上的疤的來由，我的回想中印象最清楚的人物，莫如五哥哥。而五哥哥的種種可喜的行狀，與我的兒童時代的歡樂，也便跟了這回想而歷歷地浮出到眼前來。

他的行爲的頑皮，我現在想起了還覺吃驚。但這種行爲對於當時的我，有莫大的吸引力。使我時時刻刻追隨他，自願地做他的從者。他用手捉住一條大蜈蚣，摘去了牠的有毒的鉤爪，而藏在衣袖裏，走到各處，隨時拿出來嚇人。我跟他走，欣賞他的把戲。他有時偷偷地把這條蜈蚣放在別人的瓜皮帽子上，讓牠沿着那人的額骨爬下去，嚇得那人直跳起來。有時懷着這條蜈蚣去

登坑，等候鄰席的登坑者正在拉糞的時假。把蜈蚣丟在他的褲子上，使得那人扭着褲子亂跳，累了滿身的糞。又有時當衆人面前他偷把這條蜈蚣放在自己的額上，假裝被咬的樣子而號淘大哭起來，使得滿座的人驚惶失措，七手八腳地爲他營救。正在危急存亡的時候，他伸起手來收拾了這條蜈蚣，忽然破涕爲笑，一縷煙逃走了。後來這套戲法漸漸做穿，有的人警告他說，若是再拿出蜈蚣來，要打頭頸拳了。於是他換出別種花頭來；他躲在門口，等候警告打頭頸拳的人將走出門，突然大叫一聲，倒身在門檻邊的地上，亂滾亂撞，哭着嚷着，說是踐踏了一條臂膀粗的大蛇，但蛇是已經攢進榻底下去了。走出門來的人被他這一嚇，實在魂飛魄散；但見他的受難比他更深，也無可奈何他，只怪自己的運

氣不好。他看見一羣人蹲在岸邊釣魚，便參加進去，和蹲着的人閒談。同時偷偷地把其中相接近的兩人的辮子梢頭結住了，自己就走開，躲到遠處去作壁上觀。被結住的兩人中若有一人起身欲去，滑稽劇就演出來給他看了。諸如此類的惡戲，不勝枚舉。

現在回想他這種玩耍，實在近於爲虐的戲謔。但當時他熱心地創作，而熱心地欣賞的孩子，也不止我一個。世間的嚴正的教育者！請稍稍原諒他的頑皮！我們的兒時，在私塾裏偷偷地玩了一個摺紙手工，是要遭先生用銅筆套管在額骨上猛釘幾下，外加在至聖先師孔子之神位面前跪一支香的！

況且我們的五哥哥也曾用他的智力和技術來發明種種富有趣味的玩意，我現在想起了還可以神往。暮春的時候，他領我到田

野去偷新蠶豆。把嫩的生吃了，而用老的來做「蠶豆水龍」。其做法，用煤頭紙把老蠶豆筴熏得半熟，剪去其下端，用手一捏，筴裏的兩粒豆就從下端滑出，再將筴的頂端稍稍翦去一點，使成一個小孔。然後把豆筴放在水裏，待牠裝滿了水，以一手的指捏住其下端而取出來，再以另一手的指用力壓搾豆筴，一條細長的水帶便從豆筴的頂端的小孔內射出。製法精巧的，射水可達一二丈之遠。他又教我「豆梗笛」的做法：摘取豌豆的嫩梗長約寸許，以一端塞入口中輕輕咬嚼，吹時便發啾啾之音。再摘取蠶豆梗的下段，長約四五寸，用指爪在梗上均勻地開幾個洞，作成豆的樣子。然後把豌豆梗插入這笛的一端，用兩手的指隨意啓閉各洞而吹奏起來，其音宛如無腔之短笛。他又教我用洋蠟燭的油

作種種的澆造和塑造。用芋苳或番薯鐫刻種種的印版，大類現今的木版畫。……諸如此類的玩意，亦復不勝枚舉。

現在我對這些兒時的樂事久已緣遠了。但在說起我額上的疤的來由時，還能熱烈地回憶神情活躍的五哥哥和這種與致蓬勃的玩意兒。誰言我左額上的疤痕是缺陷？這是我的兒時歡樂的左證，我的黃金時代的遺跡。過去的事，一切都同夢幻一般地消滅，沒有痕迹留存了。只有這個疤，好像是「脊杖二十，刺配軍州」時打在臉上的金印，永久地明顯地錄着過去的事實，一說起就可使我歷歷地回憶前塵。彷彿我是在兒童世界的本質地方犯了罪，被刺配到這成人社會的「遠惡軍州」來的。這無期的流刑雖然使我永無還鄉之望，但憑這臉上的金印，還可回溯往昔，追尋

故鄉的美麗的夢啊！

一九三四年六月七日。

夢
痕

九一

兩個「？」

兩個「？」，從幼小時候就隱約地出現在我的眼前。但我到了三十歲上方才明確地看見牠們。我想捉住牠們來一看究竟，就被牠們引誘入佛教中。現在我把被引誘的經過寫些出來。

第一個「？」叫做「空間」。我孩提時跟着我的父母住在故鄉石門灣的一間老屋裏，以為老屋是一個獨立的天地。老屋的壁的外面是甚麼東西？我全不想起。有一天，鄰家的孩子從壁縫間

塞進一根雞毛來，我嚇了一跳；同時，悟到了屋的構造，知道屋的外面還有屋，空間的觀念漸漸明白了。我稍長，店裏的夥計抱了我步行到離家二十里的石門城裏的姑母家去，我在路上看見屋宇毘連，想像這些屋與屋之間都有壁，壁間都可塞過雞毛。經過了很長的桑地和田野之後，進城來又是毘連的屋宇，地方似乎是沒有窮盡的。從前我把老屋的壁當作天地的盡頭，現在知道不然。我指着城外問大人們：「再過去還有地方麼？」大人們回答我說：「有，嘉興，蘇州，上海；有高山，有大海，還有外國。你大起來都可去玩。」一個粗大的「？」隱約地出現在我的眼前。回家以後，早晨醒來，躺在床上，馳想：床的裏面是帳，除去了帳是壁，除去了壁是鄰家的屋，除去了鄰家的屋又是屋，除完了

屋是空地，空地完了又是城市的屋，或者是山是海，除去了山，渡過了海，一定還有地方……空間到甚麼地方爲止呢？我把這疑問質問大姊，大姊回答我說：「到天邊上爲止。」她說天像一隻極大的碗覆在地面上。天邊上是地的盡頭。這話我當時還聽得懂。但天邊的外面又是甚麼地方呢？大姊說：「不可知了」。很大的「？」又出現在我的眼前，但須臾就隱去。我且吃我的糖果，玩我的遊戲罷。

我進了學校，先生教給我地球的知識。從前的疑問到這時候豁然地解決了。原來地是一個球。那麼，我躺在床上一直向裏牀方面馳想過去，結果是繞了地球一匝而仍舊回到我的床前。這是何等新奇而痛快的解決！我回家來欣然地把這新聞告訴大姊。大

姊說：「球的外面是甚麼呢？」我說：「是空。」「空到甚麼地方爲止呢？」我茫然了。我再到學校去問先生，先生說：「不可知了。」很大的「？」又出現在我的眼前，但也不久就隱去。我且讀我的英文，做我的算術罷。

我進師範學校，先生教我天文。我懷着熱烈的興味而聽講，希望對於小學時代的疑問，再得一個新奇而痛快的解決。但終於失望。先生說：「天文書上所說的只是人力所能發見的星球。」又說：「宇宙是無窮大的。」無窮大的狀態，我不能想像。我仍是常常馳想，這回我不再躺在床上向橫方馳想，而是仰首向天上馳想；向這蒼蒼者中一直上去，有沒有止境？有的麼，其處的狀態如何？沒有的麼，使我不能想像。我眼前的「？」比前愈加粗

大，愈加迫近。夜深人靜的時候，我屢屢爲了牠而失眠。我心中憤慨地想：我身所處的空間的狀態都不明白，我不能安心做人！世人對於這個切身而重大的問題，爲甚麼都不說起？以後我遇見人，就向他們提出這疑問。他們或者說不可知，或一笑置之，而談別的時事了。我憤慨地反抗：「朋友！這個問題比你所談的時事重大得多，切身得多！你爲甚麼不理？」聽到這話的人都笑了。他們的笑聲中似乎在說：「你有神經病了。」我不好再問，只得讓那粗大的「？」照舊掛在我的眼前，直到牠引導我入佛教的時候。

第二個「？」叫做「時間」。我孩提時關於時間只有晝夜的觀念。月、季、年、世等觀念是沒有的。我只知道天一明一暗，

人一起一睡，叫做一天。我的生活全部沈浸在「時間」的急流中，跟了牠流下去，沒有擡起頭來望望這急流的前後的光景的能力。有一次新年裏，大人們問我幾歲，我說六歲。母親教我：「你還說六歲？今年你是七歲了，已經過了年了。」我記得這樣的事以前似曾有過一次。母親教我說六歲時也是這樣教的。但相隔久遠，記憶模糊不清了。我方才知道這樣時間的間隔叫做一年，人活過一年增加一歲。那時我正在父親的私塾裏讀完千字文，有一晚，我到我們的染坊店裏去玩，看見賬桌上放着一冊賬簿，簿面上寫着「菜字元集」這四字。我問管賬先生，這是甚麼意思。他回答我說：「這是你所讀的千字文上的字來記年代的。這店是你們祖父手裏開張的。開張的那一年所用的第一冊賬

簿，叫做『天字元集』，第二年的叫做『地字元集』，天地玄黃宇宙洪荒……每年用一個字。用到今年正是『榮重芥蓋』的榮字。」因為這事與我所讀的書有關連，我聽了很有興味。他笑着摸摸他的白鬚鬚，繼續說道：「明年重字，後年芥字，我們一直開下去，開到『焉哉乎也』的也字，大家發財！」我口快地接着說：「那時你已經死了，我也死了！」他用手掩住我的口道：「話勿得！話勿得！大家長生不老！大家發財！」我被他弄得莫名其妙，不敢再說下去了。但從這時候起，我不復全身沈浸在「時間」的急流中跟他飄流。我開始在這急流中擡起頭來，回顧後面，眺望前面，想看看「時間」這東西的狀態。我想，我們這店即使依照千字文開了一千年，但天字以前和也字以後，一定還有

年代。那麼，時間從何時開始，何時了結呢？又是一個粗大的「？」隱約地出現在我的眼前。我問父親：「祖父的父親是誰？」父親說：「曾祖」。「曾祖的父親是誰？」「高祖」。「高祖的父親是誰？」父親看見我有些像孟嘗君，笑着撫我的頭，說道：「你要知道他做甚麼？人都有父親，不過年代太遠的祖宗，我們不能一一知道他的人。」我不敢再問，但在心中思維「人都有父親」這句話，覺得與空間的「無窮大」同樣不可想像。很大的「？」又出現在我的眼前。

我入小學校，歷史先生教我盤古氏開天闢地的事。我心中想天地沒有開闢的時候狀態如何？盤古氏的父親是誰？他的父親的父親的父親……又是誰？同學中沒有一個提出這樣的疑問，我也

不敢質問先生。我入師範學校，才知道盤古氏開天闢地是一種靠不住的神話。又知道西洋有達爾文的進化倫，人類的遠祖就是做戲法的人所畜的猴子。而且猴子還有牠的遠祖。從我們向過去逐步追溯上去，可一直追溯到生物的起源，地球的誕生，太陽的誕生，宇宙的誕生。再從我們向未來推想下去，可一直推想到人類的末日，生物的絕種，地球的毀壞，太陽的冷卻，宇宙的寂滅。但宇宙誕生以前，和寂滅以後，「時間」這東西難道也沒有了麼？「沒有時間」的狀態，比「無窮大」的狀態愈加使我不能想像。而時間的性狀實比空間的性狀愈加難於認識。我在自己的呼吸中窺探時間的流動痕跡，一個個的呼吸魚貫的翻進「過去」的深淵中，無論如何不可挽留。我害怕起來，屏住了呼吸，但自鳴

鐘仍在「的格，的格」地告訴我時間的經過。一個個的「的格」魚貫地翻進過去的深淵中，仍是無論如何不可挽留的。時間究竟怎樣開始？將怎樣告終？我眼前的「？」比前愈加粗大，愈加迫近了。夜深人靜的時候，我屢屢爲牠失眠。我心中憤慨地想：我的生命是跟了時間走的。「時間」的狀態都不明白，我不能安心做人！世人對於這個切身而重大的問題，爲甚麼都不說起？以後我遇見人，就向他們提出這個問題。他們或者說不可知，或者一笑置之，而談別的時事了。我憤慨地反抗：「朋友！我這個問題比你所談的時事重大的多，切身的多！你爲甚麼不理？」聽到這話的人都笑了。他們的笑聲中似乎在說：「你有神經病了！」我不好再問，只得讓那粗大的「？」照舊掛在我的眼前，直到牠引

導我入佛教的時候。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兩個「？」

103

憐傷

我們圍坐在爐旁閑談，偶然翻閱雜誌，發見了一張科學界驚聞的照片。據說美國某處的人要把一所三層樓石造巨屋遷移到別處去，將屋下的基地鑿斷，填以木條和鐵棍。用大力拖曳這連地的屋，使在鐵棍上滾動，像開車一般。照片上所載的便是正在移動的石屋的樣子。（照片見東方第十三卷第二號。）爐旁的老耆們看了這照片，對於這工程十分地驚嘆，幾乎不能相信。小孩子

們聽了並不詫異，因為在他們的想像的世界中，這原是不足稀奇的事；但聽說房子能像車子般開走，也很高興。我却由驚嘆而轉成了憐傷的心情。

我驚嘆科學對自然的抵抗力的偉大。古人視爲不可能的事，今人一件一件地在那裏做到來。佛經裏所謂天耳通，天眼通，現代的無線電話和電流照相都可彷彿；穆天子傳裏的八駿日行三萬里，在現今的航空家看來也沒有甚麼稀奇了。科學的抵抗自然，好像現今日本的侵略中國，一天進步一天。載着三層樓的大石屋的地皮，都可割斷了使牠像汽車般開走，由此更進一步，費長房的縮地之方一定不難實現；飛來峯的傳說也不足傳誦了。科學對自然的抵抗力的偉大，真可驚嘆！

但到了夜闌人散，火爐旁邊只剩我一人的時候，我繼續吟味剛才的話題，又覺得科學的抵抗自然的努力，可憐得很；地壳形成的時候偶然微微凹進了一塊，科學就須費數千百人的頭腦和氣力來營造船舶，才得濟渡這凹塊。地球行動時微微走近太陽一些，科學就忙煞各種避暑防疫的設備；微微離開太陽一些，又要牠忙煞禦寒的工作了。假如地球走得高興，一朝跑出軌道外邊去玩玩，使用科學的人類就得全部滅亡，宇宙間更無科學的存在了。科學的抵抗自然，猶之嬌兒的佔勝兩親。要抱就抱，要攜就攜，要餅買餅，要糖買糖，都是兩親的恩寵！一旦失却了恩寵而見棄於父母，這嬌兒就得死於凍餒，轉乎溝壑，再向那裏去撒嬌撒癡呢？科學的號稱萬能而抵抗自然，正像這小孩的對兩親撒嬌

撒癡，作威作福，怪可憐的！現代都市中的八十餘階的高層建築，誇稱爲「摩天閣」(Sky scraper)顧名思義，已是慚愧。一旦失却了自然的恩寵，大地震怒起來，科學只有束手旁觀「摩天閣」的倒地和人類的死亡了！這話也許可以觸怒科學萬能的信徒。但在十年間連逢兩次大震炎的日本人聽了，一定有切身的感動。陶淵明詩云：「榮華誠足貴，亦復可憐傷。」現代科學的榮華正是如此。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愛子之心

吾鄉風俗，給孩子取名常用「丫頭」，「小狗」，「和尚」等。倘到村莊上去調查起來，可見每個村莊上名叫丫頭的一定不止一個，有大丫頭，小丫頭等；名叫和尚的也一定不止一個，有三和尚，四和尚等。不但村莊上如此，鎮上，城裏，也有着不少的丫頭，小狗，和和尚。名叫丫頭的有時是一個老頭子。名叫小狗的有時是一條大漢，名叫和尚的有時是一個富商。我在聞名見

面時，往往忍不住要笑出來。

這種名字當然不是本人自己要取的，原是由乳名沿用而來的，但他們的父母爲甚麼給他們取這種乳名呢？窺察他們的用意，大概出於愛子之心。這種人的孩子時代大概是寵兒或獨子。父母深恐他們不長養，因而給他們取這種名字。

爲甚麼給孩子取名丫頭，小狗，或和尚，孩子便會長養呢？窺察他們的理論是這樣：世間可貴的東西往往容易喪失，而賤的東西偏生容易長養。故要寵兒或獨子長養，只要在名義上把他們假裝爲賤的，死神便受他們的欺騙，不會來光顧了。故普通給孩子取名，大都取個福生，壽生，富生，或貴生；但給寵兒或獨子取名，這等好字眼都用不着。並非不要他有福，有壽，大富，大

貴，只因寵兒或獨子，本身已經太貴而有容易喪失的危險。欲杜死神的覬覦而防危險，正宜取最賤的稱呼。他們以為世間賤的東西，是女人，畜生，和和尚。故寵兒或獨子的名字取了「丫頭」，「小狗」，或「和尚」，死神聽見了便以為他真是丫頭，真是和尚，或者真是一隻小狗，就放他壯健地活在世上了。

「丫頭」這稱呼，在吾鄉有兩種用法：鎮上人稱使女為丫頭，鄉下人稱女兒為丫頭。無論為使女或女兒，總之，丫頭就是女孩子。女人是賤的，女孩子是女人中之小者，故丫頭猶言「小賤人」。以此稱呼寵兒或獨子給死神聽，最為穩當。故一村之中，名叫丫頭的一定不止一個。

畜生的賤，不言可知。但其中最賤的是狗，因為牠是吃屎

的。故寵兒獨子只要實際不吃屎，不妨取名小狗。

至於和尚，在吾鄉也是賤的東西。把兒子賣給寺裏作小和尚，豐年也只賣三塊錢一歲，荒年白送也沒有人要。這樣看來，小和尚比豬羊等畜生更賤。故名叫和尚的孩子尤多。但又有人說，這名字除此以外還有一種法力：和尚是修行的，修行是積福積壽的。取名爲和尚，可免修行之苦，而得福壽之利，也是一種不勞而獲的方法。

一九三三年六月廿九日。

夢耶真耶

我小時候對於夢的看法，和中年後對於夢的看法大不相同，甚至相反。

很小的時候，大約五六歲以前，好像是不做夢的，或者是做了就忘記的。那時候還不知人事，完全任天而動。飢則啼，飽則喜，樂則笑，倦則睡。白天沒有甚麼妄想，夜裏也不做甚麼夢；就是做夢，也同飢飽啼笑一樣地過後即忘。七八歲以後，我初入

私塾讀書，方才明白知道人生有做夢的一件事體。但常把真和夢混在一起，辨不清楚。有時做夢先生放假，醒來的時候便覺歡喜。有時做夢跟鄰家的小朋友去捉蟋蟀，次日就去問他討蟋蟀來看。這大概是因為兒時對於自己的生活全然沒有主張或計劃，跟了時地的變化和大人的指使而隨波逐流地過去，與做夢沒有甚麼分別的原故。

入了少年時代，我便知道夢是假的，與真的生活判然不同。但對於做夢這一件事，常常覺得奇怪而神祕。怎麼獨自睡在牀裏會同隔離的朋友見面，說話，遊戲，又跑到很遠的地方去呢？雖然事實已證明其為假，但我心中還想不通這個道理。做了青年，學了科學，我才知道這是心理現象的一種，是完全不足憑的假

象。我聽見有人罵一個乞丐說：「你想發財，倏夢！」又聽見母親念的心經中有一句叫做「遠離顛倒夢想。」更知世人對於夢的看法：做夢是假的，荒唐而不合情理的。所以乞丐想做官發財類於做夢。所以修行的人要遠離顛倒夢想。真的事實和夢正反對，是真的，切實而合乎情理的。

我在三十歲以前，對於「真」和「夢」兩境一直作這樣的看法。過了三十歲，到了三十五歲的今日，——東方雜誌向我徵稿的今日，——我在心中拿起真和夢兩件事來仔細辨認一下，發見其與從前的看法大不相同，幾成正反對。從前我同世人一樣地確信「真」爲真的，「夢」爲假的，真僞的界限判然。現在這界限模糊起來，使我不辨兩境孰真孰假，亦不知此生夢耶真耶。從前

我確信「真」爲如實而合乎情理，「夢」爲荒唐而不合情理。現在適得其反：我覺得夢中常有切實而合乎情理的現象。而現世家庭，社會，國家，國際的事，大都荒唐而不合理。我深感做人不及做夢的快適。從前我讀到陸放翁的詩：

苦愛幽窗午夢長，此中與世暫相忘。華山處士如容見，不覓仙方覓睡方。

曾經笑他與世「暫」相忘，何足「苦愛？」但現在我苦愛他這首詩，覺得午夢不夠，要作長夜之夢才好。假如覓得到睡方，我極願重量地吞服一劑，從此優游於夢境中，永遠不到真的世間來了。

怎見得兩境真假的界限模糊呢？我以爲「真」的真與「夢」

的假，都不是絕對的，都是互相比較而說的。一則「夢」的歷時比「真」的歷時短些，人們就指「夢」爲假。二則「真」的幻滅（就是死）比「夢」的幻滅（就是醒）不易看見，人們就視「真」爲真。三則夢中的狀況比他世的狀況變幻不測些，人們就說做夢是假的。四則世間的事過後都可拿出實物來作憑據，夢中的事過後成空，拿不出確實的憑據來，人們就認世間爲真的。其實，這所謂真假全不是絕對的性質，皆由比較而來；其理如下：（一）夢與真的歷時長短，拿音樂來比方，不過像三十二分音符對全音符，久暫雖異，但同在「時間」的旋律中消失過去，豈有永遠不休止的音符？（二）每天朝晨醒覺時看見「夢」的幻滅，但每人臨終時也要看見「真」的幻滅，不過前者經驗的次數多些，後者每

人只經驗一次罷了。(三)講到狀況的變幻不測。人世的運命豈有常態可測？語云：「今日不知明日事，上牀忽別下牀鞋。」人世的變幻不測與夢境有何兩樣？就最近的時事看：內亂的起伏，黨派的糾紛，都非我民意料所及；一二八淞滬戰事的突發，上海的災民誰也說是「夢想不到的。」我戰後來到上海，有好幾次看見了閘北的一大片焦土而認真地疑心自己是在做夢呢。(四)「世間的事過後都可拿出實物來作憑據，夢中的事過後成空，拿不出確實的證據來。」這話只能在世間說，你的百年大夢醒覺以後，再向那裏去拿實物來證明世間的事的真實呢？到了大夢一覺的時候，恐怕你要說「世間的事過後成空，拿不出確實的證據來」了。反之，若在夢中說話，也可以說「夢中的事過後都可拿出

（夢中的）實物來作憑據」的。我們在世間認真地做人，在夢中也認真做夢。做了拾鈔票的夢會笑醒來，做了遇綁匪的夢會嚇出一身大汗。我曾做過寫原稿的夢，覺得在夢中爲夢中的讀者寫稿同在現世爲東方雜誌的讀者寫稿一樣地辛苦，醒後感到頭痛。當時想想真是何苦！早知是假，悔不草率了事。但我現在並不懊悔，因爲我確信夢中也有夢中的「世間法」，應該和在現世一樣地恪守。不然，我在夢中就要夢魂不安。可知人在夢中都是把夢當作現世一樣看待的。反過來也說得通：人在現世常把現世當作夢一樣看待，所以有「浮生若夢」的老話。讀到「六朝如夢鳥空啼」「十年一覺揚州夢」等句，回想自己所遭逢的衰榮興廢，離合悲歡，真覺得同做夢一樣！凡人的「生涯原是夢」，豈獨「神

女」而已哉。

這樣說來，夢和真兩境，可說都是真的，也可說都是假的，沒有絕對真假的區別。所以我不辨兩者孰真孰假，亦不知此生夢耶真耶。

怎見得夢中常有切實而合乎情理的現象，而現世的事反多荒唐不合情理呢？這道理是顯明的。古人云：「晝有以思。夜夢其事。」晝之所思，是我的希望，我的理想，故夜夢大都是與我的生活切實相關而合乎情理的。現世的事便不然，自家庭，社會，以至國家，滿目是荒唐而不合情理的現象。人的希望與理想往往在現世一時不能做到，而先在夢中實行。「黃帝晝寢而夢游於華胥氏之國。」後二十有八年，天下大治，幾若華胥氏之國」。

孔子在亂臣賊子的春秋時代「夢見周公」。自來去國懷鄉，以及男女相戀的人，都在夢中圓滿其欲望而實行其合理的生活。「夢裏不知身是客，一晌貪歡。」「故園此去十餘里，春夢猶能夜夜歸。」「重門不鎖相思夢，隨意遶天涯。」這種夢何等痛快！「打起黃鶯兒，莫教枝上啼；啼時驚妾夢，不得到遼西。」這思婦分明是有意耽樂於夢的生活，而在那裏「尋夢」了。

同是虛幻，何必細論其切實與荒唐，合情理與不合情理，快適與不快適？總之，我中年以來對於真和夢，不辨孰真孰假，因而不知我生夢耶真耶。我不能忘記齊物論中的話：「不知周之夢爲蝴蝶與？蝴蝶之夢爲周與？」又常常想起晏幾道的詞：

「從別後，憶相逢，幾回魂夢與君同。今宵剩把銀缸

照，猶恐相逢是夢中。」

可惜這銀缸有些靠不住，怎知他不是夢中的銀缸呢？安得宇宙間有個標準的銀缸，讓我照一照人生的真相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新年

從無始到無終，時間浩蕩地移行着，本無所謂快慢。但在人的感覺上，時間劃分了段落似覺過得快些，同時感到爽快；混沌地移行似覺過得慢些，同時感到沈悶。這好比音樂：許多音漫無分別地連續奏下去，冗長而令聽者感覺厭倦。若分了樂章，樂段，樂句，劃了小節，便有變化，而令人感覺快適了。

自然的時間劃分，是寒暑與晝夜。一寒一暑爲一年，一晝一

夜爲一日。但由寒到暑，由暑到寒，微微地逐漸推移，渾無痕跡。人類嫌牠冗長、散漫，便加以人工的劃分。把一年劃分爲四季、十二個月，以求變化。陰歷的月雖以月亮的一圓一缺爲標準，但月亮的圓缺在實際上畢竟沒有什麼重大的影響，初一的白晝與十五的白晝並無分別。陽曆的月就不管月亮的圓缺了，故十二月只能說是人工的劃分。一個月有三十次晝夜，人類又嫌其冗長、散漫。再加以更細的劃分，以七天爲一星期。這樣一來，日子過起來爽快得多，轉瞬又是星期日。來了四個星期日，便是一月。假使沒有星期的劃分，一個月中同樣的晝夜返復三十次，豈不厭倦？所以家居的人時常感到沈悶，度學校生活的人便覺得星期飛也似地的過去。在地理書上看到一年中有數個月的長晝與長

夜的兩極地方的情形，誰也同情於他們的生活的苦悶。

但在晝夜一日一來復的溫帶上的生活中，一晝夜之間沒有劃分，仍嫌其冗長。便把牠平分爲十二時，或二十四小時。又把一小時分作六十分，一分分作六十秒。本來渾成一氣的時間，現在就被切得粉碎，而部署爲許多節段了。這樣一來，人的度日就有了變化，而不覺其長。像學校的生活，一個上午劃分作四個時間，一個時間內又劃出五十分鐘授課，十分鐘休息。上課復休息，休息復上課，不知不覺之間，一上午過去，午膳的鐘聲已經響出了。小學校近來改用一刻鐘或半小時爲一課，劃分尤爲瑣碎。兒童生活興味旺盛，不能忍耐長時間的連續。給他們把時間這樣細碎地劃分了，他們便覺變化繁多，而不嫌其長，因而讀書

也有興味了。古昔生活悠閒的詩人，春晝無事，靜觀默坐，便謂「日長如小年」。患失眠症的人覺得長夜漫漫，坐牢監的人度日如年。但生活繁快的人只覺「光陰如箭」，「日月如梭」。這雖是嘆惜時間度送太忙的話，但當其度送之時，翻着日歷寫信，看着手錶吃飯，抱着鬧鐘睡覺，只覺時間的經過變化百出，應接不暇，因而發生興味，不覺沈悶之苦。這好比聽賞節奏複雜而拍子急速的音樂，因其變化豐富，聽者就不嫌樂曲之長。

可知時間劃分愈細，感覺上過去愈快，生活上興味愈多。故「快」就是「樂」，快樂稱爲「快活」。人生一方面求壽命之長，一方面又求生活過去之快，兩者看似矛盾，而其實無妨。因爲這是在實際上求壽命之長，而在感覺上求生活過去之快。人工

的時間劃分，便是在感覺上求生活過去之快的一法。

新年也是在混沌的寒暑推移中用人工劃分出來的時間的段落。雖然根據太陽繞日的週期而定，然並不完全正確。陰歷尤多參差。且在實際上，大晦日與元旦同是冬令的一天，並無什麼差別可以看出。所以也只能說是人工的劃分。有了這劃分，年的界限便判然。人的生活便覺爽快。有了這劃分，人就可於元旦這一天的早上，興致勃然地叫道：「新年開始了！」「恭賀新禧！」「發財發財！」好像從這一日起，天上換了一個新的太陽。

新年是一年中最快樂的時間，應該說些快樂的話。但想來想去，也只是由時間劃分而來的這一點，此外沒有別的快樂可說，在這國難民窮的時候。

春

春是多麼可愛的一個名詞！自古以來的人都讚美牠，希望牠長在人間。詩人，特別是詞客，對春愛慕尤深。試翻詞選，差不多每頁上可以找到一個春字。後人聽慣了這種話，自然地隨喜附和，即使實際上沒有理解春的可愛的人，一說起春也會覺得歡喜。這一半是春這個字的音容所暗示的。「春！」你聽，這個音讀起來何等溫雅華麗而惶恫可愛！你看，這個字的形狀何等齊整

妥帖而具足對稱的美！這麼美的名字所隸屬的時節，想起來一定很可愛。好比聽見名叫「麗華」的女子，想起來一定是個美人。然而實際上春不是那麼可喜的一個時節。我積三十六年之經驗，深知暮春以前的春天，生活上是很不愉快的。

梅花帶雪開了，說道是漏泄春的消息。但這完全是精神上的春，實際上雨雪霏霏，北風烈烈，與嚴冬何異？所謂迎春的人，也只是瑟縮地躲在房櫳內，戰慄地站在簷下，望望枯枝一般的梅花罷了。

再遲個把月罷，就像現在：驚蟄已過，所謂春將半了。住在都會裏的朋友想像此刻的鄉村，足有畫圖一般美麗而愉快，連忙寫信來催我寫春的隨筆。好像因為我佞傍着春，惹他們妬忌似

的。其實我們住在鄉村間的人，並沒有感到快樂，卻生受了種種的不舒服。寒暑表激烈地升降於自三十六度至六十二度之間。一日之內，乍暖乍寒。暖起來可以想起都會裏的冰淇淋，寒起來幾乎可見天然冰。飽嘗了所謂「料峭」的滋味。天氣又忽晴忽雨，偶一出門，乾燥的鞋子往往拖泥帶水歸來。「一春能有幾番晴」是真的。「小樓一夜聽春雨」其實沒有什麼好聽，單調得很，遠不及你們都會裏的無線電的花樣繁多呀！春將半了，但牠並沒有給我們一點舒服，只教我們天天愁寒，愁暖，愁風，愁雨。正是「三分春色二分愁，更一分風雨！」

春的景象，只有乍寒，乍暖，忽晴，忽雨，是實際而明確的。此外雖有春的美景，但都隱約、模糊，要仔細探尋，才可依

稀彷彿地見到，這就是所謂「尋春」罷？有的說「春在賣花聲裏」有的說「春在梨花」，又有的說「紅杏枝頭春意鬧」。但這種景象，我們這枯寂的鄉村裏都不易見到。即使見到了，肉眼也不易認識。總之，春所帶來的美，少而隱；春所帶來的不快，多而確。詩人詞客似乎也承認這一點，春寒、春困、春愁、春怨，不是詩詞中的常談麼？不但現在如此，就是再過個把月，到了清明時節，也不見得一定春光明媚，令人極樂。倘又是落雨，路上的行人將要「斷魂」呢。

可知春徒美其名，在實際生活上是很不愉快的。實際，一年中最愉快的時節，從暮春開始。就氣候上說，暮春以前雖然大體逐漸由寒向暖，但變化多端，始終是乍寒、乍暖，最難將息的時

候。到了暮春，方才冬天的響影完全消滅，而一路向暖。寒暑表上的水銀爬在 *temperate* 的上面，正是氣候最 *temperate* 的時節。就景色上說，春色不須尋找，有廣大的新野、青山，慰人心目。古人詞云：「杜宇一聲春去，樹頭無數青山。」原來山要到春去的時候方才全青，而惹人注目。我覺得自然景色中，青草與白雪是最偉大的現象。造物者描寫「自然」這幅大畫圖時，對於春紅、秋豔，都只是略蘸些臙脂、硃磳，輕描、淡寫。到了描寫白雪與青草，他就毫不吝惜顏料，用刷子蘸了鉛粉、藤黃和花青而大塊地掃抹，使屋屋皆白，山山皆青。這彷彿是米派山水的點染法，又好象是 *Cezanne* 風景畫的「色的塊」，何等潑辣的畫風！而草色青青，連天遍野，尤為和平可親，大公無私的春色。花木有時被關

閉在私人的庭園裏，喫了園丁的私刑而獻媚於紳士淑女之前。草則到處自生自長，不擇貴賤高下，人都以為花是春的作品，其實春工不在花枝，而在於草。看花的能有幾人？草則廣被大自然的表面，普遍地受大眾的欣賞。這種美景，是早春所見不到的。那時候山野中枯草遍地，滿目焦黃之色，看了令人不快。必須到了暮春，枯草盡去，才有真的青山綠野的出現，而天地為之一新。一年好景，無過於此時。自然對人的恩寵，也以此時為最深厚了。

講求實利的西洋人，向來重視這季節，稱之為 *May* (五月)，*May* 是一年中最快的時節，人間有種種的娛樂，即所謂 *May-Queen* (五月美人)，*May-pole* (五月彩柱)，*May-games* (五月遊

藝)等。May 這一個字，原是「青春」，「盛年」的意思。可知西洋人視一年中的五月，猶如人生中的青年，為最快樂最精彩的時期。這確是名符其實的。但東洋人的看法就與他們不同：東洋人稱這時期為暮春，正是留春，送春，惜春，傷春，而感慨，悲嘆，流淚的時候，全然說不到樂。東洋人之樂，乃在「綠柳纔黃半未勻」的新春，便是那忽晴，忽雨，乍暖，乍寒，最難將息的時候。這時候實生活上雖然並不舒服，但默察花柳的萌動，靜觀天地的回春，在精神上是最愉快的。故西洋的「May」相當於東洋的「春」。這兩個字讀起來聲音都很好聽，看起來樣子都很美麗。不過 May 是物質的，實利的，而春是精神的，玄妙的。東西洋文化藝術的判別，在這裏也可窺見。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二夜十時・

春

一三五

五月

預計五月赴杭州西湖旅行寫生，寓彌陀寺大願師處，一個月。現在離這時期還有二十天。雖然我不一定會照預計實行，或者雖實行而結果不一定如意。但未來的預計，往往富有興趣與希望。我過去的生活，是端賴這種興趣希望維持的。現在不妨對於我的五月寫生旅行生活，作種種的預想。

我應該置備些什麼用品？這是第一個問題。畫箱、水筒、

紙、筆，我都有了。只須添買些顏料。顏料須特別多買幾瓶 Lemon Yellow 和 Russian blue。因為這兩者可以調成綠色，而綠色是五月的自然界最豐富的色彩。我的畫中一定要多量地使用。於是我閉着兩眼一看，固然看見濃綠的草木，充塞於西湖的四周，好像一條大而厚的綠絨毯子，包裹了湖上的諸山。我的寫生旅行生活的預想，便增添了不少的興趣與希望。我確定我的寫生一定成功。雖然我久不寫生，數年來作畫但憑記憶或想像，但這一回一定不會失敗。因為綠色充滿在我的畫面中。這是象徵和平的色彩。無論我的筆法構圖何等幼稚、拙劣，只走幾筆綠色也可以慰人心目。我將來寫西湖上的青山綠樹時，準擬把綠的顏料特別濃重地塗抹，使這和平的色彩穩固地，永久地保留在我的畫面裏。

古人稱「綠肥紅瘦」，「綠暗紅稀」，又說「斷送一年春在綠陰中。」都有憐惜紅的減却，而怪怨綠的發展的意思。我真不解他們的心理。自然界中，綠色比紅色在分量上普遍得多，在性質上可親得多。以綠代紅，使風景增加和平與美麗，該應是可喜的事，又何用嗟嘆？不必說自然風景，就是這幾天在上海跑馬路，也常實際地感到這一點。跑到十字路口，看見紅燈使人不快。牠要你立着等待幾分鐘才得通過。反之，看見綠燈就覺得和平可親。牠彷彿在向你招手，保你平安地穿過「如虎口」的馬路去。

但我又預想我的五月旅行，倘不僅畫自然界的寫生，而又去畫人間界的感想。我又非特別多買幾瓶 *Vermillion* 和 *Rose Madder*，不可。因為人間界的五月，不是綠的而是紅的。自五一五卅，不是

有許多天含着危險和血腥的回想麼？要畫五月的人間，非多量地施用紅色不可。這使我覺得奇怪，五月的自然界與人間界，爲甚麼演成了這般反對的狀態？我的預想便轉入支路：五月大約就是陰歷的四月。陰曆四月稱爲清和月，風景清麗，氣候溫和，是一年中最好的季節。古人云：「一年好景君須記，最是橙黃橘綠時，」橙黃橘綠原也是一種美景，但遠不及青山綠野的廣大普遍。況且時近冬令，寒氣肅殺，在人間界不能說是良辰。美景而兼良辰的，一年中只有五月。就五月的自然界說，冬的寒氣已經全消夏的炎威尙未來臨。四六時中，氣候溫和。無論停午夜分，皆可自由起居行動。這是自然對人的恩寵期。故西洋舊俗以五月爲行樂之月，在戶外舉行種種的 May-games 由此可知五月的自然界

與人間界，本來是最調和的。倘得五月中的許多紀念日都變了 Maynues 的舉行期，我們的生活何等幸福？我也可省下買 Vermilion 與 Rosa Maddr 的銅板來，向新市場的采芝齋買些粽子糖，和大願和尚共喫了。

廿三年四月八日。

九日

唐人岑參詩云：「強欲登高去，無人送酒來。遙憐故園菊，應傍戰場開。」這是「九日思長安故園」的詩。我學生時代在唐人萬首絕句選中讀到這首詩，便很歡喜牠，一直記憶着。這會旅途到中到一處地方的小客棧裏去投宿，抬頭望見櫃內老闆娘的頭頂的壁上掛着一個陰陽曆對照的日曆，其下面寫着「九月初九」，便又憶起了這首九日詩。

從前的歡喜牠，現在想起了可笑；我小時候歡喜喝酒，而學生時代不得公開地喝。到了秋深蟹正肥的時候，想起了故鄉南湖大蟹正上市，菊花盛開，爲之神往；但身爲制服所羈絆，不得還鄉去享受。酒慾不滿足，便不惜把故鄉比作戰場，而無病呻吟地寄同情於岑參這首詩。這與大慾不滿足的人嗟嘆「世間何等荒涼！我的心何等寂寞！」同一心理。無病吟呻常可爲滿足慾望之物的代用品。

現在重憶這首詩，仍覺得可愛。但滋味與前不同。現在我不喝酒了，即使要登高去，也無須叫人送酒來，上面兩句與我無關。但讀到下面兩句，似覺有強烈的感動，因而想起了最近的過去經歷：前年暮春，我搭了赴戰地攝影的新聞記者汽車到江灣

時，曾經看見坍塌了的舊寓中的小棕櫚樹，還青青地活着。雖然我在滬戰前早已離去江灣，但這棕櫚是我所手植的，這時候正傍着戰場而欣欣向榮着。使我對那首詩強烈地感動的，便是這一點實地經歷。

重陽將跟了廢曆而被廢除了。登高將成爲歷史風俗中的事了。唐代的戰場到現代早已滄海桑田了。但唐代人的這首九日詩，還能給現代人以強烈的感動。當此菊花盛開的時候，對於無數的戰地喪家者，當更給以切身的感動呢。

廿二年十月。

隨感五則

(一)

立秋一過，便覺秋意一天濃似一天了。自家人返故鄉後，近來頗感到獨居的清趣。行動與思想，都極自由，不似前日之受拘束，而回想那種拘束，又覺甜蜜可戀。

(二)

近來的樂事，只是「默看」「沈思」。尤其是晚間喝了三杯酒，仰臥了看星，可以抽發無窮的思想。天體究竟是甚麼？怎樣？借幾本天文學的書來看，書中只是說了許多記不牢名稱與認不出位置的星，全沒有答覆我的疑問。我就把書去還了。

(三)

我似乎看見，人的心都有包皮。這包皮的質料與重數，依各人而不同。有的人的心似乎是用單層的紗布包的，略略遮蔽一點，然真而赤的心的玲瓏的姿態，隱約可見。有的人的心用紙包，驟見雖看不到，細細攔起來也可以摸得出。且有時紙要破，露出緋紅的一點來。有的人的心用鐵皮包，甚至用到八重九重。

那是無論如何摸不出，不會破，而真的心的姿態無論如何不會顯露了。

我家的三歲的膽膽的心，連一層紗布都不包，我看見常是赤裸裸而鮮紅的。

(四)

人們談話的時候，往往言來語去，顧慮周至，防衛嚴密，用意深刻，同下棋一樣。我覺得太緊張，太可怕了，只得默默不語。

安得幾個朋友，不用下棋法來談話，而各舒展其心靈相示，像開在太陽光中的花一樣！

(五)

黃昏時候，花貓追老鼠，爬上床頂，又從衣箱堆上跳下。孩子嚇得大哭，直奔投我的懷裏。兩手抱住我的項頸，回頭來看貓與老鼠在樹頂大戰，面上顯出一種非常嚴肅而又萬分安心的表情。

我在世間，也時時逢到像貓與老鼠的大戰的恐嚇，也想找一個懷來奔投。可是到現在還沒有找到。

隨感十三則

(一)

花臺裏生出三枝扁豆秧來。我把牠們移種到一塊空地上，並且用竹竿搭一個棚，以扶植牠們。每天清晨爲牠們整理枝葉，看牠們欣欣向榮，自然發生一種興味。

那蔓好像一個觸手，具有可驚的攀緣力。但究竟因爲不生眼睛，只管盲目地向上發展，有時會攢進竹竿的裂縫裏，回不出

來，看了令人發笑。有時一根長條獨自脫離了棚，顛鼻地向空中伸展，好像一個摸不着壁的盲子，看了又很可憐。這等時候便需我去扶助。扶助了一個月之後，滿棚枝葉婆娑，棚下已堪納涼閒話了。

有一天清晨，我發見豆棚上忽然有了大批的枯葉和許多軟垂的蔓，驚奇得很。仔細檢查，原來近地面處一支總幹，被不知甚麼東西傷害了。未曾全斷，但不絕如縷。根上的養分通不上去，凡屬這總幹的枝葉就全部枯萎，眼見得這一族快滅亡了。

這狀態非常淒慘，使我聯想起世間種種的不幸。

有一種椅子，使我不易忘記：那坐的地方，雕着一隻屁股的模子，中間還有一條凸起，坐時可把屁股精密地裝進模子中，好像澆塑石膏模型一般。

大抵中國式的器物，以形式爲主，而用身體去遷就形式。故椅子的靠背與坐板成九十度角，衣服的袖子長過手指。西洋式的器物，則以身體的實用爲主，形式卽由實用產生。故縫西裝須量身體，剪刀柄上的兩個洞，也完全依照手指的橫斷面的形狀而製造。那種有屁股模子的椅子，顯然是西洋風的產物。

但這已走到西洋風的極端，而且過分了。凡物過分必有流弊。像這種椅子，究竟不合實用，又不雅觀。我每次看見，常誤認牠爲一種刑具。

(三)

散步中，在靜僻的路旁的雜草間拾得一個很大的鑰匙。製造非常精緻而堅牢，似是鞏固的大洋箱上的原配。不知從何人的手中因何緣而落在這雜草中的？我未被「路不拾遺」之化，又不耐坐在路旁等候失主的來尋；但也不願把這個東西藏進自己的袋裏去，就擎在手中走路，好像採得了一朵野花。

我因此想起水滸中五台山上挑酒担者所唱的歌：「九里山前作戰場，牧童拾得舊刀槍……。」這兩句怪有意味。假如我做了那個牧童，拾得舊刀槍時定有無限的感慨：不知那刀槍的柄曾經受過誰人的驅使？那刀槍的尖曾經吃過誰人的血肉？又不知在牠

們的活動之下，曾經害死了多少人之性命。

也許我現在就同「牧童拾得舊刀槍」一樣。在這個大鑰匙塞在大洋箱的鍵孔中時的活動之下，也曾經害死過不少人的性命，亦未可知。

(四)

發開十年前堆塞着的一箱舊物來，一一檢視，每一件東西都告訴我一段舊事。我彷彿看了一幕自己爲主角的影戲。

結果從這裏面取出一把油畫用的調色板刀，把其餘的照舊封閉了，塞在床底下。但我取出這調色板刀，並非想描油畫。是利用牠來切芋艿，削蘿蔔吃。

這原是十餘年前我在東京的舊貨攤上買來的。牠也許曾經跟隨名貴的畫家，指揮*高價的油畫顏料，製作出*帝展一等獎的作品來博得沸騰的榮譽。現在叫牠切芋艿，削蘿蔔，真是委屈了牠。但芋艿，蘿蔔中所含的人生的滋味，也許比油畫中更爲豐富，讓牠嘗嘗罷。

*註：近代有不用筆而用刀來描畫的畫風，故云。

(五)

十餘年前有一個時期流行用紫色的水寫字。買三五個銅板洋青蓮，可泡一大瓶紫水，隨時注入墨匣，有好久可用。我也用過一會，覺得這固然比磨墨簡便。但我用了不久就不用，我嫌牠顏

色不好，看久了令人厭倦。

後來大家漸漸不用，不久此風便熄。用不厭的，畢竟只有黑和藍兩色；東洋人寫字用黑。黑由紅黃藍三原色等量混和而成，三原色具足時，使人起安定圓滿之感。因為世間一切色彩皆由三原色產生，故黑色中包含着世間一切色彩了。西洋人寫字用藍，藍色在三原色中為寒色，少刺激而沈靜，最可親近。故用以寫字，使人看了也不會厭倦。

紫色為紅藍兩色合成。三原色既不具足，而性又刺激，宜其不堪常用。但這正是提倡白話文的初期，紫色是一種蓬勃的象徵，並非偶然的。

(六)

孩子們對於生活的興味都濃。而這個孩子特甚。

當他熱中於一種遊戲的時候，吃飯要叫到五六遍才來，吃了兩三口就走，遊戲中不得已出去小便，常常先放了半場，勒住袴腰，走回來參加一歇遊戲，再去放出後半場。看書發見一個疑問，立刻捧了書來找我，毛坑間裏也會找尋過來。得了解答，拔脚便走，常常把一隻拖鞋遺剩在我面前的地上而去。直到剗襪走了七八步方才覺察，獨脚跳回來取鞋。他有幾個星期熱中於搭火車，幾個星期熱中於着象棋，又有幾個星期熱中於查王雲五大詞典，現在正熱中於捉蟋蟀。但凡事興味一過，便置之不問。無可

熱中的時候，鎮日沒精打彩，度日如年，口裏叫着「餓來！餓來！」其實他並不想吃東西。

(七)

有一會我畫一個人牽兩隻羊，畫了兩根繩子。有一位先生教我：「繩子只要畫一根。牽了一隻羊，後面的都會跟來。」我恍然大悟自己閱歷太少。後來留心觀察，看見果然：前頭牽了一隻羊走，後面數十隻羊都會跟去。無論走向屠場。沒有一隻羊肯離羣衆而另覓生路的。

後來看見鴨也如此。趕鴨的人把數百隻鴨放在河裏，不須用繩子繫住，羣鴨自能互相追隨，聚在一塊。上岸的時候，趕鴨的

人只要趕上一二隻，其餘的都會跟了上岸。無論在四通八達的港口，沒有一隻鴨肯離羣衆而走自己的路的。

牧羊的和趕鴨的就利用牠們這模仿性，以完成他們自己的事業。

(八)

每逢贖得一劑中國藥來，小孩們必然聚攏來看拆藥，每逢打開一小包，他們必然驚奇叫喊。有時一齊叫道：「啊！一包瓜子！」有時大家笑起來：「哈哈！四隻骰子！」有時驚奇得很：「咦！這是洋囡囡的頭髮呢？」又有時嚇了一跳：「啊嚏！許多老蟬！」……病人聽了這種叫聲，可以轉憂爲笑。自笑爲什麼生

了病要吃瓜子、骰子，洋囡囡的頭髮，或老蟬呢？看藥方也是病中的一種消遣。藥方前面的脈理大都乏味；後面的藥名却怪有趣。這回我所服的，有一種叫做「知母」，有一種叫做「女貞」，名稱都很別緻。還有「銀花」，「野薔薇」，好像新出版的書的名目。

吃外國藥沒有這種趣味。中國數千年來爲世界神祕風雅之國，這特色在一劑藥裏也很顯明地表示着，來華考察的外國人，應該多吃幾劑中國藥回去。

(九)

項脊軒記裏歸熙甫描寫自己閉戶讀書之久，說「能以足音辨

人。」我近來臥病之久，也能以足音辨人。房門外就是扶梯，人在扶梯上走上走下，我不但能辨別各人的足音，又能在一人的足音中辨別其所爲何來。「這會是徐媽送藥來了？」果然。「這會是五官送報紙來了？」果然。

記得從前寓居在嘉興時，大門終日關閉。房屋進深，敲門不易聽見，故在門上裝一鈴索。來客拉索，裏面的鈴響了，人便出來開門。但來客極稀，總是這幾個人。我聽慣了，也能以鈴聲辨人，時有一種玩童或閒人經過門口，由於手癢或奇妙的心理，無端把鈴索拉幾下就逃，開門的人白跑了好幾回；但以後不再上當了。因爲我能辨別他們的鈴聲中含有倉皇的音調，便置之不理了。

盛夏的某晚，天氣大熱，而且奇悶。院子裏納涼的人，每人隔開數丈，默默地坐着搖扇。除了扇子的微音和偶發的呻吟聲以外，沒有別的聲音。大家被炎威壓迫得動彈不得，而且不知所云了。

這沈悶的靜默繼續了約半小時之久。牆外的街裏一個嘹唳清脆而有力的叫聲，忽然來打破這靜默：

「今夜好熱！啊嚏——好熱！」

院子裏的人不期地跟着他叫：「好熱！」接着便有人起來行動，或者起立，或者欠伸，似乎大家出了一口氣。炎威也似乎被

這喊聲喝退了些。

(十一)

尊客降臨，我陪他們吃飯往往失禮。有的尊客吃起飯來慢得很：一粒一粒地數進口去。我則吃兩碗飯只消五六分鐘，不能奉陪。

我吃飯快速的習慣，是小時在寄宿學校裏養成的。那校中功課很忙，飯後的時間要練習彈琴。我每餐連盥洗只限十分鐘了事，養成了習慣。現在我早已出學校，可以無須如此了，但這習慣仍是不改。我常自比於牛的反芻：牛在山野中自由覓食，防猛

獸迫害，先把草團團吞入胃中，回洞後再吐出來細細嚼食，養成了習慣。現在牛已被人關在家裏餵養，可以無須如此了，但這習慣仍是不改。

據我推想，牛也許是戀慕着野生時代在山中的自由，所以不肯改去牠的習慣的。

(十二)

新點着一支香煙，吸了三四口，拿到痰盂上去敲煙灰。敲得重了些，雪白而長長的一支大美麗香煙翻落在痰盂中，「吱」地一聲叫，溺死在污水裏了。

我向痰盂悵望，嗟嘆了兩聲，似有「一失足成千古恨」之

感。我覺得這比丟棄兩個銅板肉痛得多。因為香煙經過人工的製造，且直接有惠於我的生活。故我對於這東西本身自有感情，與價錢無關。兩角錢可買二十包火柴。照理，丟掉兩角錢同焚去二十包火柴一樣。但丟掉兩角錢不足深惜，而焚去二十包火柴人都不忍心做。做了即使別人不說暴殄天物，自己也對不起火柴。

(十三)

一位開羊行的朋友爲我談羊的話。據說他們行裏有一隻不殺的老羊，爲牠頗有功勞：他們在鄉下收羅了一羣羊，要裝進船裏，運往上海去屠殺的時候，羣羊往往不肯走上船去。他們便牽這老羊出來。老羊向羣羊叫了幾聲，奮勇地走到河岸上，蹲身一